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事项提示.....	1
释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8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1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104
五、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105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1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1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2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1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52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6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80
九、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8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十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3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203
十五、风险因素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一、公司董监高声明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律师声明	21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 附件.....	21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4
三、法律意见书.....	214
四、公司章程.....	21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4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农药管理条例》的出台，对规范食品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者对大众健康责任意识，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对食品生产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目前公司并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但若公司质检部门未严格执行质量检测程序而导致未发现采购的原材料农残超标，或者在茶叶生产和运输过程中出现不当操作而致使食品发生不良变异，这些现象都将引发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贵州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 15℃左右，平均海拔约 1,100 米，全年日照 1,300 小时，是“低纬度、高海拔、多云雾、寡日照”的原生态茶区。贵州地区多云雨，茶园土壤以酸性或弱酸性的黄壤为主，其地理及生态环境，极适宜茶树生长。但由于茶叶的种植属于农业产业，极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一旦周边地区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32,434,103.46 元、21,010,472.31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3%、58.29%。作为一家精制茶加工企业，公司主要成本支出是对茶青和毛茶等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来源于公司自有茶园基地承包商以及其他外部供应商。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若供应商由于气候条件、经营决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减少，可能引发一定的业务风险。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产能有限，无法满足

全部客户的供应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茶叶贸易企业，茶叶需求量往往比较大。公司通常会选择需求量大、回款信誉好且存在长期潜在合作关系的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销售较为集中。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75%和 98.83%。2016 年度对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60.98%、对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37.66%；2015 年度对金天（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58.87%、对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36.23%、对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3.5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中来自于前述三大客户的占比高达 98.66%。若公司将来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客户调整发展规划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07、0.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弱。若未来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七）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882,192.22 元、2,203,103.45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07,406.45 元、267,75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33%、12.1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政府补贴带动，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

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八）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的存货余额风险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5,019,040.91 元、12,953,525.70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9%、26.10%。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新鲜茶叶的采摘具有季节性，存有一定数量的毛茶是茶叶加工行业的特点，也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九）公司将所租赁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取得忠信镇新华村枫香银组地号为 520325104002JB0056、面积为 3324.8 m²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未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改变土地用途而将该租赁地块用于建设茶叶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联股份、博联茶业	指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
博联实业	指	道真自治县博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博联有限更名前名称
仡山西施	指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仡山西施茶业有限公司，公司曾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龙盘投资	指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馨海有机茶	指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馨海有机茶有限责任公司
瑶山垭专业合作社	指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曾对外投资企业
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	指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律所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02月0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茶鲜叶	指	也称茶青，从茶园里刚采摘下来的叶子。
毛茶	指	也称毛条，茶鲜叶经过初制后的产品。
理条	指	条形绿茶做形的工序。操作方法因茶类不同而略有区别，主要包括抓条和甩条两种手法，目的是塑形、失水、显毫和提香。
杀青	指	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鲜叶中的茶多酚等的酶促氧化，蒸发鲜叶部分水分，使茶叶变软，便于揉捻成形，同时散发青臭味，促进良好香气的形成。
发酵	指	制茶过程中茶叶化学变化的一个过程，主要指多酚类物质的氧化、转化，形成一些色素物质和芳香物质。
初加工	指	根据不同茶类的要求，从茶鲜叶到毛茶的整个加工过程。
精加工	指	将毛茶经过一系列工序加工成成品茶的过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Bolian Tea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5745705240G

法定代表人：韩湿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1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区重庆产业园

邮编：563500

电话：0851-25824196

传真：0851-25824196

网址：<http://www.zyblcy.com/>

董事会秘书：韩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中的“精制茶加工”（行业代码：C1530）；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行业代码：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盒茶食品的销售；茶叶、苗木、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

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进出口贸易）。

公司的主营业务：茶叶的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有限公司于2017年03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满一年，所持股票不可挂牌转让，公司本次挂牌无可转让股票。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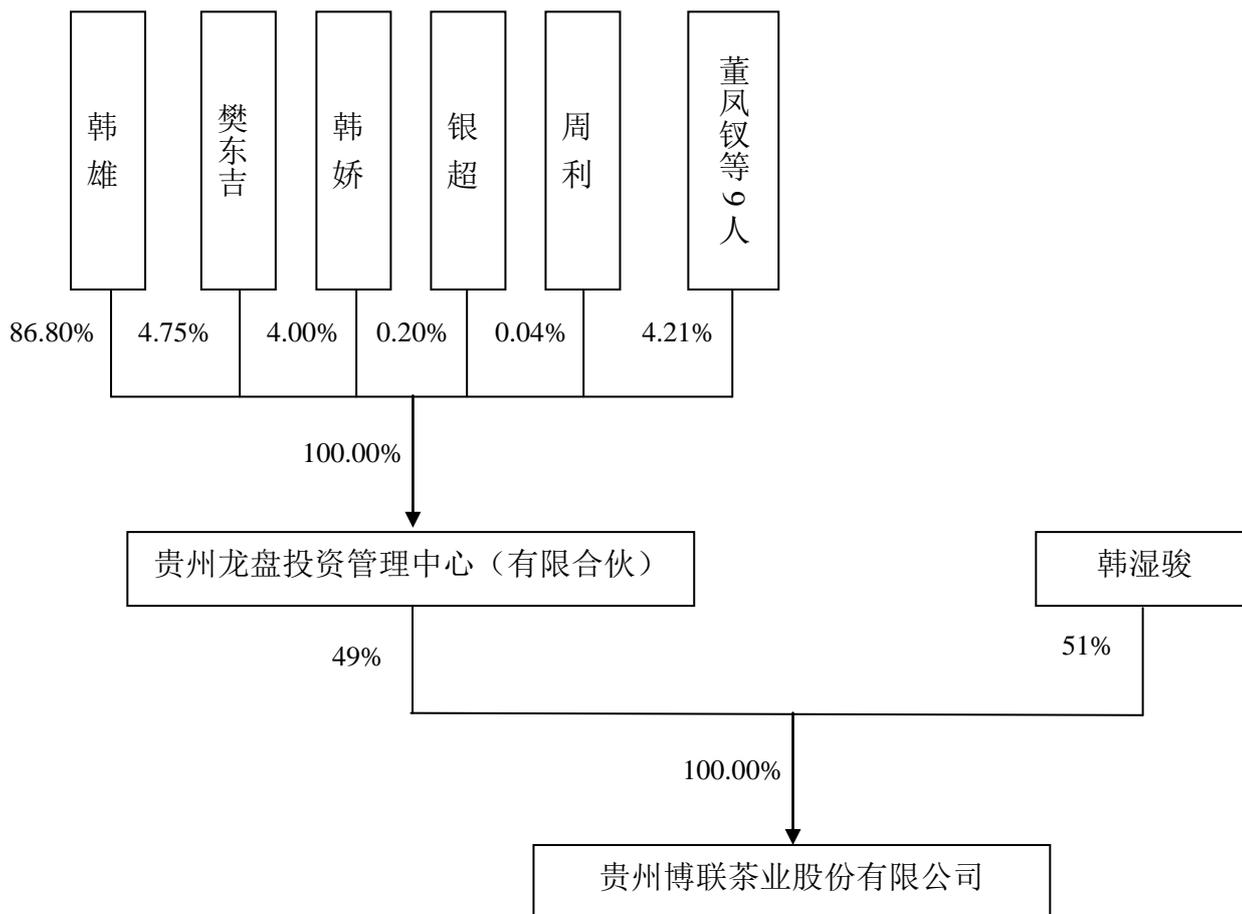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质押	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任职
1	韩湿骏	5,100,000	51.00	否	0	5,100,000	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董事长
2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	否	0	4,900,000	股份公司发起人	--
总计		10,000,000	100.00	--	0	1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韩湿骏、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股东韩湿骏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且非自然人股东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依法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湿骏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100,000	51.00
2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900,000	49.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韩湿骏，男，1968年04月出生，仡佬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07月至1997年09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县烟草公司职员；1997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厦门市新远货柜公司职员；2003年01月至2013年12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08月至2016年09月，担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创想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年06月至2011年01月，担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06月至2016年09月，担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仡山西施茶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07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贵州玉水金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01月，担任贵州玉水金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1月10日，担任厦门道真博联茶业监事；2017年04月至今，担任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5MA6DQBDJ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小光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东街社区陵环路
登记机关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合伙期限至	2031年12月18日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责任形式	出资比例 (%)
1	冯小光	0.30	0.30	无限连带责任	0.02
2	樊东吉	71.31	71.31	有限责任	4.75
3	韩 娇	60.00	60.00	有限责任	4.00
4	颜晓芳	30.00	30.00	有限责任	2.00
5	邓淑琴	12.00	12.00	有限责任	0.80
6	肖巧清	12.00	12.00	有限责任	0.80
7	韩克军	4.20	4.20	有限责任	0.28
8	陈志毅	2.10	2.10	有限责任	0.14
9	孙泽芬	1.20	1.20	有限责任	0.08
10	银 超	3.00	3.00	有限责任	0.20
11	张新竹	0.99	0.99	有限责任	0.07
12	韩 雄	1302.00	1302.00	有限责任	86.80
13	周 利	0.60	0.60	有限责任	0.04
14	董凤钗	0.30	0.30	有限责任	0.02
合计		1,500	1,500	--	100.00

公司股东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企业，其合伙协议

中载明的合伙目的为“从事对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除持股或与持股相关的买卖股份，或筹集资金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对外借款”。龙盘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向博联茶业进行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一名在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2）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3）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4）具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身份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5）系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就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分别为韩湿骏、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韩雄系韩湿骏之兄；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韩娇系韩湿骏之侄女。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韩湿骏共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为公司控股股东。韩湿骏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层的聘任，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因此，韩湿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01日至2016年06月13日，韩湿骏持有博联有限90%股权，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湿骏。

2016年06月14日至2016年12月28日，韩雄持有博联有限51%股权，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由韩湿骏变更为韩雄，实际控制人由韩湿骏一人变更为韩湿骏、韩雄共同控制。经确认，2016年06月，公司拟挂牌新三板，韩湿骏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1%股权转让给韩雄、原股东冯晓仙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韩雄，从而形成韩雄持有公司51%股权的事实，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韩湿骏变更为韩雄。在此期间，韩雄实际上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决策，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委托韩湿骏代为决策。同时，韩湿骏在此期间持有公司49%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亦由韩湿骏负责，因此韩湿骏与韩雄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故该阶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湿骏和韩雄。

2016年12月29日至今，韩湿骏持有博联有限（博联股份）51%股权，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由韩雄变更为韩湿骏，实际控制人由韩湿骏、韩雄变更为韩湿骏。根据韩雄、韩湿骏出具的《声明》并经确认，首先，韩雄在厦门控制着两家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的大型贸易公司，其业务经营方式、客户群体、地域范围以及人脉资源等与位于遵义市道真县的博联有限存在较大差异，其时间和精力都不足以参与到博联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中，2016年12月韩雄决定将其所持股权的2%转让给韩湿骏，将其所持股权的49%转让给龙盘投资；其次，韩雄通过龙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为财务投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然后，韩雄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即龙盘投资而间接持有博联茶业股份，并在龙盘投资中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最后，韩湿骏持有公司51%股权（股份），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管理

层的聘任、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形成实质性控制，故该阶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湿骏。

韩雄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1）韩雄，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07月至1990年09月，任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工作职员；1990年10月至1991年08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外贸班学习；1991年09月至1992年07月，在龙岩地区行署外事办工作；1992年08月至1996年06月，任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1996年07月至1997年09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金屿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05月，任厦门利盈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4年04月至今，任厦门创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07月至今，任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厦门道真博联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由韩湿骏一人变更为韩湿骏、韩雄共同控制，但韩湿骏始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实际控制着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因此该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管理层的稳定等造成影响，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0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01月02日，自然人龙凤、冯晓仙签署《道真自治县博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龙凤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60%；冯晓仙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40%；股东出资期限为公司注册登记之前。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一致决议：同意设立道真自治县博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3年01月06日，有限公司取得道真侗族苗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zy05）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35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道真自治县博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01 月 13 日，遵义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遵义正阳验字（2003）第 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0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龙凤、冯晓仙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收到龙凤货币出资 300,000.00 元、冯晓仙货币出资 2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01 月 13 日，公司累计实收股东出资为 500,000.00 元，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2003 年 01 月 14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5203252203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玉溪镇遵义路，法定代表人为龙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零售，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经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龙凤、冯晓仙缴纳的出资已经遵义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证。但由于时间久远，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所保存资料未见相关银行进账单，出于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补强该次出资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韩湿骏、韩雄以货币重新出资的方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补足，并列入资本公积。其中韩湿骏补足出资 45 万元，韩雄补足出资 5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皖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韩湿骏、韩雄补足出资款 50 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凤	30	30	货币	60.00
2	冯晓仙	20	20	货币	40.00
	合计	50	50	--	100.00

2、200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

2004年0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小包装种子的销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道真自治县民族路”。

2004年09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22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政策许可的农副土特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小袋包装种子销售”；住所变更为“玉溪镇民族路”。

3、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住所变更及公司名称、经营期限第一次变更

2007年06月0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道真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玉溪镇遵义路”；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茶叶、种苗、政策许可的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小袋包装种子销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06月03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22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茶叶、中药材（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苗木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小袋包装种子销售（在前置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管理）”；公司住所变更为“道真自治县玉溪镇遵义路”；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4、2008年0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茶叶、茶苗、政策许可的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小袋包装种子、农药、化肥的销售；副食、日用百货、日杂、五金交电的零售”；同意推举龙凤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同意公司经营期限20年；同意

设立分支机构一百一十个；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01月02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茶叶、茶苗、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代销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小袋包装种子；化肥、农药零道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家委托设点销售的农药；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应获得审批的不得经营）”。

5、2011年0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04月0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茶叶的种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05月25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茶叶种植（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6、2012年0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0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茶叶的种植、加工；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03月19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茶叶种植、加工、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7、2013年0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住所变更及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0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冯晓仙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1万元对价转让给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同意韩湿骏、韩娇办理营业执照相关手续。

2013年0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茶叶、苗木药材、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及销售；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盒茶食品的生产、销售（筹建）不在分装的农作物小袋包装种子、农药、肥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道真自治县陵环路97栋”；同意冯晓仙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给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同意不论公司经营情况，每年向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支付最多2000元的股金分红。

同日，冯晓仙与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晓仙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1万元对价转让给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05月09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和茶食品的生产、销售的筹建；茶叶、苗木、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而未获得审批的不得经营）*请于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按时参加，年检不再另行通知”；公司住所变更为“道真自治县陵环路97栋”。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凤	30	30	货币	60.00
2	冯晓仙	19	19	货币	38.00
3	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	1	1	货币	2.00
合计		50	50	--	100.00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根据冯晓仙、基层中心社负责人、龙凤出具的声明，并经确认：本次转让基层中心社未向冯晓仙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有限公司拟开展农药销售业务，由于农药销售需取得经营许可证，故引进

基层中心社作为股东，但基层中心社不参与公司经营，不参加公司的利润分红，且不论公司经营状况均每年收取不少于 2,000 元的管理费。道真基层中心社与公司的约定“基层中心社不参与公司经营，不参加公司的利润分红，且不论公司经营状况均每年收取不少于 2,000 元的管理费”系公司拟通过借用道真基层中心社农药销售许可证开展农药销售业务而为之，但公司实际上并未开展该项业务，因此公司亦不存在按照上述约定支付道真基层中心社任何管理费或者分红情形。

对于基层中心社每年只收取管理费，不参与有限公司利润分红、不承担经营风险的约定，属于名义上为股权投资实际为收取管理费形式的债权行为。同时，由于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违反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股权转让协议》属无效合同。故本次股权转让无效，不发生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8、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2 月 0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韩湿骏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注销所有分支机构。

2013 年 12 月 03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湿骏。

9、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2 月 0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意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湿骏；同意冯晓仙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湿骏；同意龙凤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湿骏。

同日，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与韩湿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将其所持公司 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湿骏；冯晓仙与韩湿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晓仙将其所持公司 2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湿骏；龙凤与韩湿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凤将其所持公司 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湿骏。

2013年12月0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和茶食品的生产、销售的筹建；茶叶、苗木、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肥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2013年12月02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06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和茶食品的生产、销售的筹建；茶叶、苗木、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肥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湿骏	45	45	货币	90.00
2	冯晓仙	5	5	货币	10.00
	合计	50	50	-	100.00

鉴于2013年05月冯晓仙将其股权的1%转让给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属于无效转让行为，因此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将所持公司1%股权转让给韩湿骏，应当经冯晓仙的同意。2017年3月30日，冯晓仙出具《声明》，同意2013年12月1日基层中心社将所持公司1%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韩湿骏，其与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韩湿骏及博联茶业之间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2017年3月31日，基层中心社出具《声明》，其与冯晓仙、韩湿骏及博联茶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债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因此，道真供销合作社基层中心社与公司之间的债权行为已经妥善处理，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公司当时引进道真基层中心社作为股东，系公司拟通过借用基层中心社农药销售经营许可证开展农药销售业务，但事实上公司引进道真基层中心社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并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直未开展农药销售业务，也不存在实施借用相关资质开展该项业务的情形。道真自治

县农业畜牧局于2017年04月07日出具《证明》，“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改制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无资质、超越资质、资质过期等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任何处罚”；同时，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真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市场管理、农业生产等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任何处罚。因此，公司在此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0、2015年0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八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0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韩湿骏出资855万元，冯晓仙出资95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和茶食品的生产、销售；茶叶、苗木、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肥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2003年01月14日至长期”。

2015年03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03月19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和茶食品的生产、销售；茶叶、苗木、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肥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营业期限变更为“2003年01月14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湿骏	900	45	货币	90.00
2	冯晓仙	100	5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50	-	100.00
----	-------	----	---	--------

11、2016年0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住所变更

2016年0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意公司变更住所为“道真自治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

2016年01月1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01月18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住所变更为“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区重庆产业园”。

12、2016年0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0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意韩湿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雄；冯晓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雄；同意免去冯晓仙的监事职务，选举韩雄为公司监事。

同日，韩湿骏、冯晓仙与韩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07月06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雄	510	5	货币	51.00
2	韩湿骏	490	45	货币	49.00
合计		1,000	50	-	100.00

13、2016年12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现股东韩湿骏、韩雄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原股东龙凤、冯晓仙出资瑕疵部分进行补足，计入公

司资本公积，其中韩湿骏补足出资 45 万元，韩雄补足出资 5 万元；韩雄未实际到位的出资款 505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缴足到位；韩湿骏未实际到位的出资款 445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缴足到位。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众环皖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韩雄、韩湿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计入实收资本，补足出资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 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0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补足出资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雄	510	510	货币	51.00
2	韩湿骏	490	49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14、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韩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中的 2% 转让给韩湿骏，转让价格为贰拾万元整；同意增加龙盘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韩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中的 49% 转让给龙盘投资，转让价格为肆佰玖拾万元整；同意免去韩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冯小光为公司监事；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盒茶食品的生产、销售；茶叶、苗木、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进出口贸易”；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韩雄与龙盘投资、韩湿骏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最新的章程。

2016 年 12 月 30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

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盒茶食品的生产、销售；茶叶、苗木、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进出口贸易）”。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湿骏	510	510	货币	51.00
2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	49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15、2017年0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01日，有限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zy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4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03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434 号”《审计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7,159,323.07 元。

2017年03月2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284 号《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311.58 万元。

2017年03月24日，有限公司 2 名股东韩湿骏、龙盘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0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泽芬、冯小光为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了《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03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65《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7年03月29日，公司取得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25745705240G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韩湿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3年01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抹茶口含片、茶糖、茶饼干盒茶食品的销售；茶叶、苗木、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进出口贸易）。”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湿骏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100,000	51.00
2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900,000	49.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家参股子公司，即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仡山西施茶业有限公司。仡山西施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由馨海有机茶和博联茶业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仡山西施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仡山西施的具体情况 & 股权历史沿革等情况如下：

1、仡山西施的基本情况

名称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仡山西施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5688421902L
法定代表人	张武信
注册资本	3 万元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道真自治县玉溪镇尹珍大道
登记机关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茶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2、仡山西施设立及股权历次变更情况

1) 2009 年 06 月，仡山西施设立

2009 年 05 月 31 日，博联茶业与馨海有机茶共同签署了《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仡山西施茶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其中博联茶业以货币出资 1.48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9.5%；馨海有机茶以货币出资 1.51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0.5%。同日，仡山西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设立登记等事宜，并形成了有效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05 月 31 日，仡山西施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zy05）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81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仡山西施名称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仡山西施茶业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01日，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南川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渝金汇南验字[2009]074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09年06月0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3万元。其中收到馨海有机茶以货币出资1.515万元；收到博联茶业以货币出资1.485万元。

2009年06月04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仡山西施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20325000016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道真自治县玉溪镇尹珍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张武信，注册资本为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茶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的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06月04日至长期。

仡山西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馨海有机茶	1.515	1.515	货币	50.50
2	博联茶业	1.485	1.485	货币	49.50
合计		3.00	3.00	--	100.00

2) 2016年09月，仡山西施办理注销登记

2016年07月18日，仡山西施在《遵义日报》发布《注销公告》，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6年09月07日，仡山西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解散仡山西施、注销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其成员由韩湿骏、韩雄、张武信、张武木组成；同意清算组成立后按《公司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2016年09月08日，仡山西施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zy05）登记内销字[2016]第021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仡山西施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仡山西施已完成工商注

销登记程序。

根据馨海有机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确认，仵山西施设立时有限公司及馨海有机茶的出资系通过中介机构代垫资的形式履行其出资义务，有限公司当时并未实际缴纳出资，仵山西施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完成清算程序后无投资收益。综上，仵山西施设立、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首先，仵山西施已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其次，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出具《证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仵山西施茶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我局任何处罚”；最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如因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仵山西施茶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违法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为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因此，仵山西施出资不实的瑕疵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外投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对外投资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即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2008 年 06 月 24 日，瑶山垭专业合作社经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520325NA000376X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合作社名称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为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法定代表人为韩湿骏，业务范围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的不得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以及《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的关于表决程序、方式等事项内容。博联茶业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虽为出资最多的合作社成员，但其依据所持有的合作社出资额并不能控制合作社的日常经营及决策，瑶

山垭专业合作社选举及表决等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一人一票制,实施民主决策,自主管理。

2013年12月12日,瑶山垭合作社召开合作社成员大会,全体成员形成一致决议,同意博联茶业通过受让瑶山垭专业合作社成员韩克礼、韩克伦、韩湿骏、韩晓波所持有的合作社出资额进入瑶山垭专业合作社。同日,博联茶业与上述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额转让后,瑶山垭专业合作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成员姓名/名称	成员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博联茶业	企业	18.33	货币	78.00
2	韩娇	农民	2.35	货币	10.00
3	韩小锋	农民	0.94	货币	4.00
4	明福容	农民	0.94	货币	4.00
5	徐建军	农民	0.94	货币	4.00
合计		-	23.50	-	100.00

2016年10月24日,瑶山垭专业合作社召开合作社成员大会,全体成员形成一致决议,同意博联茶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作社出资额并退出合作社,博联茶业将其所持有的合作社78%的出资额转让给邹昶、冯小光、韩建勤、杜永香、陈开建、杨代琼、雷聂飞、刘波、李小芬、韩晓波、明爱华、明福容、徐建军及韩小锋。同日,博联茶业与上述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瑶山垭专业合作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成员姓名/名称	成员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小锋	农民	12	货币	24.00
2	明福容	农民	6	货币	12.00
3	徐建军	农民	6	货币	12.00
4	邹建敏	农民	2	货币	4.00

5	韩宏帮	农民	2	货币	4.00
6	邹昶	居民	2	货币	4.00
7	冯小光	农民	2	货币	4.00
8	韩建勤	农民	2	货币	4.00
9	杜永香	农民	2	货币	4.00
10	陈开建	农民	2	货币	4.00
11	杨代琼	农民	2	货币	4.00
12	雷聂飞	农民	2	货币	4.00
13	刘波	农民	2	货币	4.00
14	李小芬	农民	2	货币	4.00
15	韩晓波	农民	2	货币	4.00
16	明爱华	农民	2	货币	4.00
合计		-	50	-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博联茶业已不属于瑶山垭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经确认，瑶山垭专业合作社自设立至今，各成员未实缴出资额，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合作社历次出资额转让中受让方亦未支付转让对价。博联茶业通过受让合作社成员出资额的方式于2013年12月12日成为合作社成员，并于2016年10月24日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合作社出资额而退出瑶山垭专业合作社，上述事项均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2017年04月01日，公司股东韩湿骏及原股东冯晓仙对上述公司受让瑶山垭合作社出资额及出资额对外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合作社出资额虽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已经当时的股东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出资额转让公司虽未收到转让款，但公司在受让合作社出资额时并未支付相应价款，且瑶山垭合作社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出资额转让价值公允。

（四）公司对外投资的农村信用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对外投资一家农村信用社，即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道真信用联社”）。道真信用联社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252148912241，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5206.5537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冯勤慧，经营范围为“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国债；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在前置审批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主管部门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遵义监管分局，并已取得《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以及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我局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没有股东出资情况的登记事项”。

根据道真信用联社出具的书面声明、章程、《股本金转让协议》、《入股协议书》等材料，并经确认：2010 年 04 月 02 日，有限公司投资 5 万元入股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溪信用社（以下简称“玉溪信用社”，为道真信用联社的分支机构）；201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投资 5 万元入股玉溪信用社；2011 年 12 月 07 日，韩湿骏与有限公司签订了《道真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金转让协议》，韩湿骏将其所持玉溪信用社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08 日，有限公司与玉溪信用社签订《入股协议书》，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元入股玉溪信用社，至此有限公司共投资入股玉溪信用社 55 万元。上述有限公司出资入股及受让出资额，均已经取得了玉溪信用社颁发的《股金证》，并被玉溪信用社以股东名义记载于道真信用联社的章程中。

截至 2016 年 04 月，道真信用联社已对有限公司进行了 6 次分红，共计人民币 240,200 元，以上分红均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韩湿骏，后由韩湿骏交于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贵州郎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神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玉溪信用社 55 万元投资款对应的出资份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郎神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款 100 万元。同时，上述有限公司入股、

股本金受让、转让等事项均通过道真信用联社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出资、受让出资的方式对玉溪信用社进行出资，均已通过了道真信用联社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了玉溪信用社颁发的《股金证》，并被玉溪信用社以股东名义记载于道真信用联社章程中，符合《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投资行为合法、有效。2016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信用社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郎神投资，履行了道真信用联社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该转让价款以历年有限公司自道真信用联社获得的分红为依据，并与郎神投资达成一致合意而确定，该价格高于公司对道真信用联社的出资额及年均分红的总额，不存在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次出资额转让合法有效。

（五）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下属47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为博联有限在报告期之前经营种子、化肥业务时在各乡镇成立的营业部。上述分支机构的成立日期均为2008年01月14日，营业期限至2009年01月14日。公司于2013年12月01日召开股东会，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上述分支机构不再开展业务，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注销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16年12月，公司已完成所有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韩湿骏、樊东吉、韩娇、周利、银超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韩湿骏担任，公司5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韩湿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

2、樊东吉，男，1972年09月出生，苗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09月至1998年12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上

坝乡政府工作人员；1999年01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01月至2009年12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0年0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01月，担任贵州玉水金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01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3、韩娇，女，1992年01月出生，仡佬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07月至2014年08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农业合作社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09月至2016年06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出纳兼办公室主任；2016年07月至2017年03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4、周利，男，1980年0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贵州遵义市绥阳县公安局坪乐乡派出所治安联防队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07月，任上海宝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4年08月至2015年12月，任遵义市天然居食府业主；2016年01月至2017年03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董事。

5、银超，男，1990年03月出生，苗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03月至2013年06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加工人员；2013年07月至2014年08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育苗基地负责人；2014年09月至2015年09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加工厂厂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03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董凤钗、冯小光、孙泽芬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冯小光、孙泽芬为职工代表监事，董凤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凤钗，女，1992 年 03 月出生，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监事会主席。

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任贵州省三峰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管；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贵州中和美贸易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01 月至 2016 年 05 月，待业；2016 年 06 月至 2017 年 03 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 0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

2、冯小光，男，1974 年 12 月出生，苗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01 月至 1994 年 06 月，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复烤厂员工；1994 年 07 月至 2008 年 12 月，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交警大队保安；2009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3 月，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2014 年 04 月至 2016 年 08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道真自治县红光车辆代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3 月，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2017 年 0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保安队长。

3、孙泽芬，女，1969 年 0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广东中山保员鞋厂普通职工；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08 月，在家务农（种植烤烟）；2009 年 0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加工厂职工；2015 年 01 月至 2017 年 03 月，任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仓管；2017 年 04 月，任股份公司仓库管理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樊东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434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12.07	4,963.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5.93	12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5.93	127.71
每股净资产（元）	1.72	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2.55
资产负债率（%）	61.97	97.43
流动比率（倍）	0.81	0.56
速动比率（倍）	0.07	0.1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59.28	3,546.99
净利润（万元）	588.22	22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22	2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48	19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48	193.54
综合毛利率（%）	9.81	13.54
净资产收益率（%）	139.45	1,25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63	1,10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6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6	4.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9	16.10
存货周转率（次）	4.62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2.36	48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9.78

备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董先锋

项目组成员：董先锋、汪秋寒、陈斌、付弟春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望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南二环与潜山路交口新城国际商务中心C座十一层

电话：0551-65951200

传真：0551-65951201

经办律师：张勇、朱亚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24

电话：021-61850907

传真：021-6185090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墨、孙国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地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评估师：卜云飞、江国治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属中亚热带湿润高原山区，气候温和湿润，土壤 PH 值偏酸性，适宜茶树生长。道真县境内土壤是国内罕见的富硒（Se）富锶（Sr）地带，当地所产茶叶硒、锶两种微量元素的含量丰富。由于富含硒、锶两种微量元素，当地出产的茶叶通常被称为“硒锶茶”。而硒、锶是人体所需微量元素，适量摄入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助益。2015 年 4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产地在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的“道真绿茶（道真硒锶茶）”划定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6 年，道真自治县被中国茶叶学会评定为“中国名茶之乡”。

公司地处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主营业务系茶叶的生产与销售，是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林业产业化经营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无公害有机茶产品，主要产品为“仡山西施”牌茶系列产品。凭借卓越的管理以及优质的产品服务，公司先后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度、2016 年度有机转换产品认证”，并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16 年公司生产的“仡山西施”牌红茶被认定为“贵州省名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并未发生改变。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仡山西施”牌硒锶茶，按照生产工艺和茶叶颜色的不同，可分为红茶与绿茶；按照品类的不同，可分为朝阳系列、锦绣系列、云霞系列、名士系列等。

目前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及特征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主要特色描述	参考图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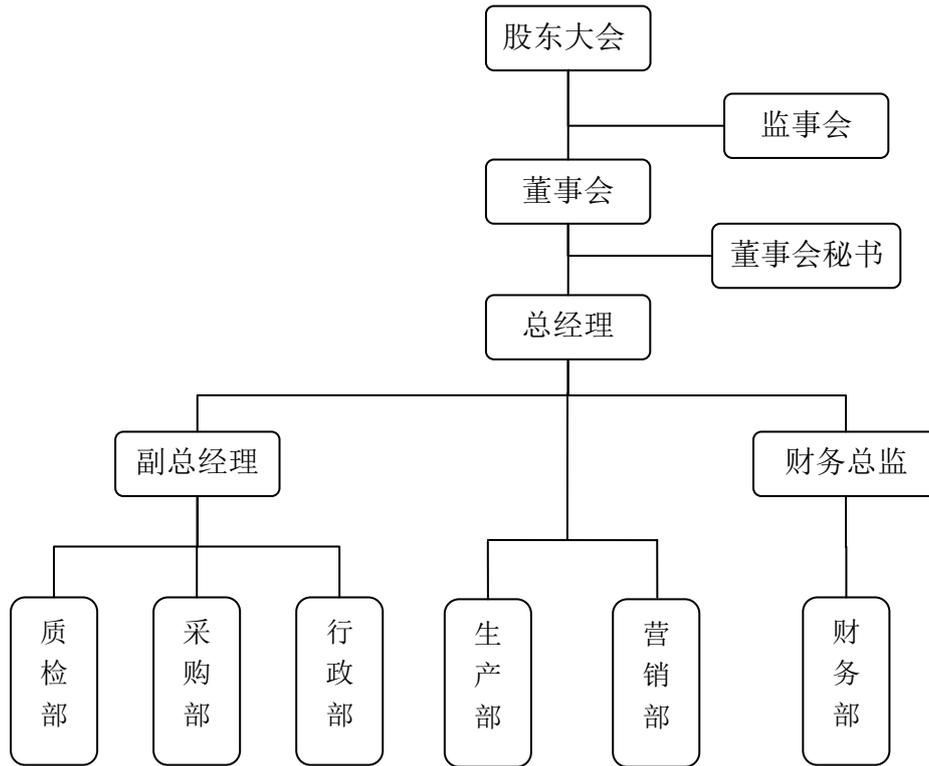
红茶	朝阳系列	精致礼盒装： 144 克/套	原料：单芽； 形状：绒毛少、条索紧细、隽茂、重实； 色泽：金、黄、微黑相间、色润； 香气：复合型花果香、蜜香、高山韵香明显；	
		简易包装： 2.5 千克/袋	滋味：滋味醇厚、甘甜爽滑、韵味持久； 汤色：汤色橙黄、浓郁、清澈；	
	锦绣系列	精致礼盒装： 60 克/套	原料：一芽一叶； 外形：条索紧细匀整、锋苗秀丽； 色泽：乌润； 香气：蜜糖香味、馥郁持久； 汤色：红艳明亮、滋味甘鲜醇厚； 叶底：红亮；	
	西施红系列	精致礼盒装： 144 克/套	原料：一芽一二叶初展； 外形：条索紧细匀整、锋苗秀丽； 色泽：乌润； 香气：蜜糖香味、馥郁持久； 汤色：红艳明亮、滋味甘鲜醇厚； 叶底：红亮；	
	云霞系列	精致礼盒装： 250 克/袋	原料：一芽二叶； 外形：条索尚紧、欠匀整； 色泽：乌润； 香气：蜜糖香味、馥郁持久； 汤色：红艳明亮、滋味甘鲜醇厚； 叶底：红亮；	
简易包装： 2.5 千克/袋				
绿茶	清风系列	精致礼盒装： 144 克/套	原料：清明前单芽(特级：8-10 点采摘)； 外形：扁平光滑、挺直秀丽，匀整、匀净、完整度好，长度 1.5cm±0.1cm； 色泽香气：颜色翠绿微带黄，嫩栗香、浓郁持久； 汤色：香气醇郁、清芳悦鼻、回味甘爽持久； 叶底：完整、黄绿明亮；	

天茶系列	精致礼盒装： 120 克/套	<p>原料：清明前单芽初；</p> <p>外形：扁平光滑、挺直秀丽，匀整、匀净，完整度好；</p> <p>色泽香气：嫩绿油润、嫩栗香、浓郁持久；</p> <p>汤色：嫩绿明亮、滋味鲜嫩醇爽；</p> <p>叶底：完整、黄绿明亮；</p>	
名士系列	精致礼盒装： 60 克/套	<p>原料：谷雨前一芽一叶；</p> <p>外形：条形较紧；</p> <p>色泽香气：深绿、花香显露；</p> <p>汤色：密绿明亮；</p> <p>叶底：黄绿较深；</p>	
	简易包装： 2.5 千克/袋		
悠然饮系列	精致礼盒装： 250 克/袋	<p>原料：立夏前一芽二叶；</p> <p>外形：条形较紧；</p> <p>色泽香气：深绿、板栗香；</p> <p>汤色：清澈明亮；</p> <p>叶底：黄绿深；</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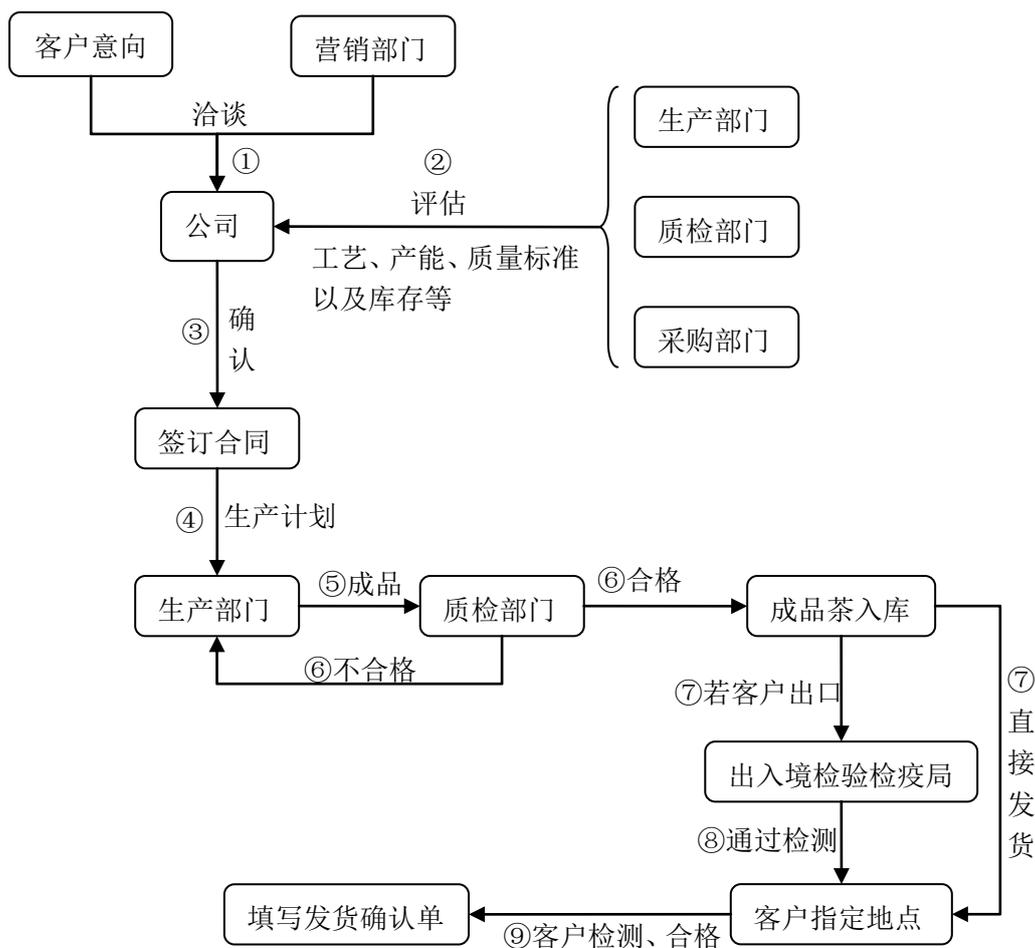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范围
生产部	确保车间安全生产，如：防火、防电、错误操作机器设备等；指导员工进行规范的操作，改掉不良习惯；对员工进行劳动纪律、操作技能、产品质量意识、成本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培训等；定期进行机械检修；制定部门生产流程、操作规程和作业顺序，规范动作、安全要点，全面实行标准化作业；协调其他部门关系，保持良好沟通；配合质检部对原材料、在制品以及成品进行品质检测；负责对自有茶园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对茶园承包方进行技术指导；完成公司生产总调度下达的生产计划任务。
质检部	负责质量方针、目标宣传，确保所有有关人员了解质量方针，并贯彻实施；负责产品改进的策划工作；负责监督标准化的执行；负责技术资料的建档管理；为生产人员提供技术支援，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对所属检验作业程序的制定及完善；负责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以及成品的检验工作，并填制检验报表；负责执行计量仪器的检定管理；组织制订公司的产品技术标准、工艺标准、服务标准等文件，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客户投诉进行分析、处理、改善及跟踪。
营销部	负责公司业务接洽、促销活动的总调度；负责顾客要求的识别及合同订单的评审工作；负责与顾客进行良好的沟通，跟踪维护现有顾客；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和维护工作，代表公司与客户进行磋商，拟定合同条款；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健全销售管理制度，跟踪货物信息、客户投诉等信息。
财务部	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预算与决算工作；负责融资管理、为公司筹措资金；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

	产、债权债务的管理、财务报销流程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分管领导和董事会报告；负责公司日常经费收支、员工工资发放、财务帐款核对等工作，协调处理财务问题。
行政部	办理公文、编制内刊和宣传专栏，负责公司对外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系统、上级及有关单位各种文件、资料的领取、接收、传阅、转递、上报、下发；协助审核、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日常行政工作，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及各部门的文字材料的起草、印制；负责会务安排，做好会前准备、会议记录和会后内容整理工作；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茶青、毛茶等原材料的采购，对采购的大宗物资必须有质量检验的合格文件，并按标准抽样检验或送检，并做好建议记录、汇报、存档，不合质量要求的严禁进入生产环节；负责茶叶包装、茶叶机械、办公用品等的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质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各种表单进行保管和定期归档；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以期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审查各类采购申请，核查采购的必要性、采购规格与数量是否恰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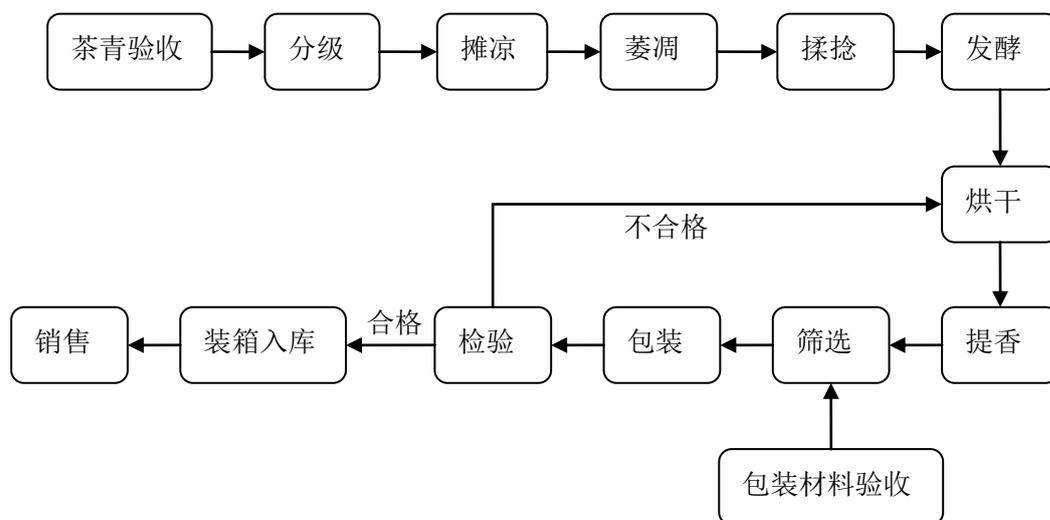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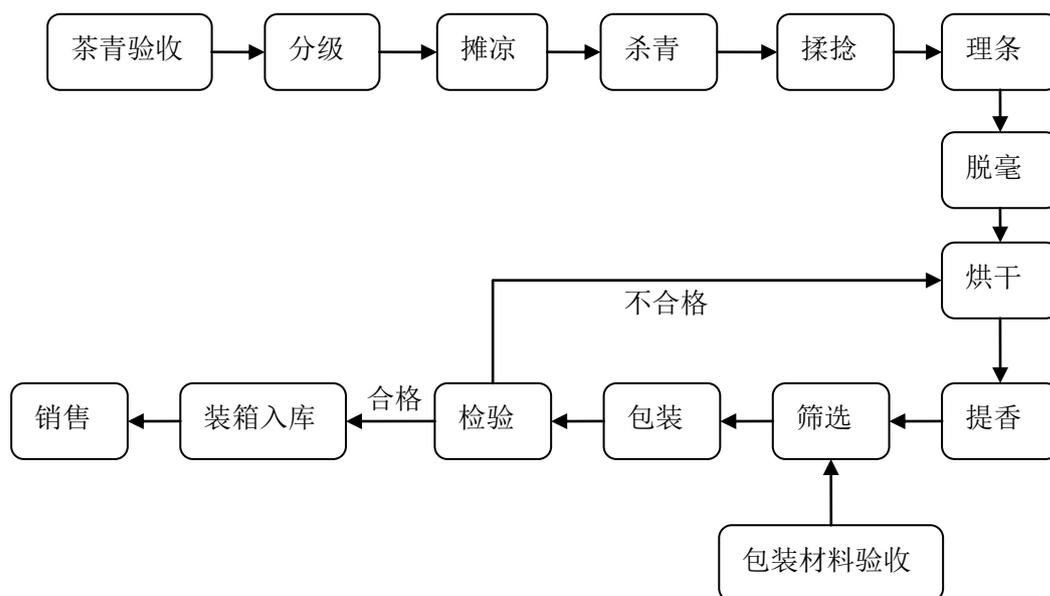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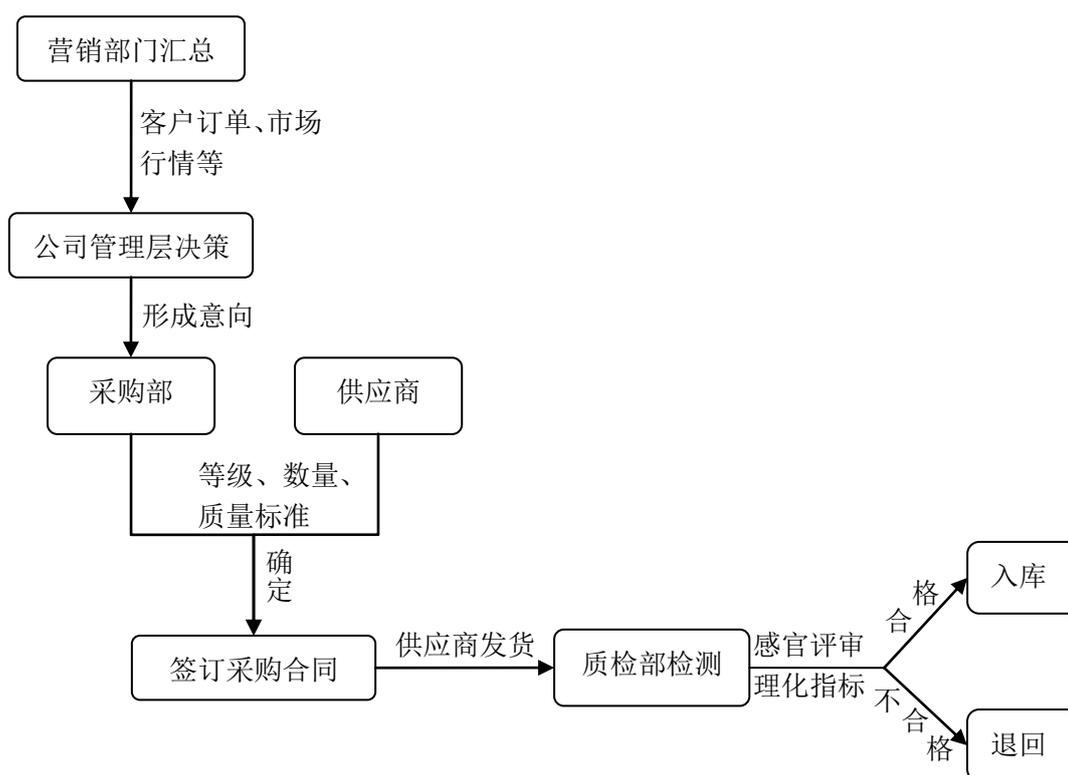
(1) 红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绿茶生产工艺流程



3、采购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以及自主创新研发，主要包括：萎凋技术、杀青技术、揉捻技术、发酵技术、干燥技术、拣梗技术、储藏技术等，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萎凋技术	要求鲜叶摊放厚度不超过 20 厘米，摊放时间为 1-5 个小时，而且放在自制的萎凋床进行萎凋，让茶青自然挥发部分水分，杀青时茶青能够均匀，促进良好香气。
2	杀青技术	公司使用的杀青技术为机械杀青，采用滚筒杀青机进行机械杀青。当滚筒内壁温度达 280℃时开始投叶，不同等级及不同季节的鲜叶的杀青时间不同，一般掌握“高温杀青，闷抛结合，少闷多抛，老叶嫩杀，嫩叶老杀”的原则。杀青后叶子叶色暗绿，手捏叶质柔软，略有粘性，梗折不断，手捏成团，略有弹性，青气消失，茶香溢出。
3	揉捻技术	一是初步做形；二是使叶细胞破碎，提高成品茶的滋味浓度。揉捻的技术要点是：①“老叶热揉，嫩叶冷揉”：老叶叶质差，在叶温较高的情况，可塑性好，热揉有利于成条；嫩叶叶质好，杀青叶冷却后揉捻，有利于保持良好的色泽和香气；②加压掌握“轻、重、轻”：为防止茶条松散和扁条碎末茶产生，加压要遵循“先轻后重，逐步加压，轻重交替，最后不加重”的原则，一般加压与松压的时间比例是 2：1 或 3：1，如加压 10 分钟、松压 5 分钟，或加压 15 分钟、松压 5 分钟；③揉捻时间和投叶量要适宜：揉捻时间嫩叶可相对短一些，老叶要长一些；投叶量与揉捻容积密切相关，由于嫩叶容重大，老叶容重小，嫩叶可适当多投，老叶少投；以炒青绿茶为例，采用 55 型揉捻机，一、二级鲜叶，一般投叶量在 30~35 千克，揉捻 40~45 分钟，揉捻程度要求成条率在 80%以上，叶细胞组织破坏率为 45%~55%。
4	发酵技术	茶叶发酵，是道真硒锶红茶的一道重要工序。温度对发酵质量的影响较大，包括气温与叶温 2 个方面。气温的高低直接影响叶温高低。发酵过程中，多酚类化合物氧化放热，使叶温提高。叶温有一个由低到高再低的变化规律。发酵的叶温以保持在 30℃为宜，气温则以 24℃~25℃为佳。气温和叶温不宜过高也不宜过低。
5	干燥技术	道真硒锶绿茶干燥在五斗烘培、提香机烘干等方式的基础上，根据茶叶嫩度调节温度至 110-120℃，茶叶显毫手捏易碎到达干燥效果。
6	拣梗技术	通过机械拣选的方式进一步剔除茶叶中的杂质，让茶叶的大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7	储藏技术	将成品茶装袋并送至恒湿、恒温的冷冻库进行储藏，使茶叶的香气、口感进一步持久与稳定。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人
第 7447162 号	仡山西施	2010.09.07-2020.09.06	第 30 类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备注 1)
第 3280018 号		2014.04.14-2024.04.13	第 35 类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备注 2)

备注 1：2010 年 09 月 08 日，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用于销售之用途。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仡山西施”（编号：第 7447162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同时，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已对该转让行为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编号：（2016）厦鹭证内字第 45576 号）。目前，公司正在向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所有权变更事宜。

备注 2：2014 年 4 月 14 日，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将该商标授权给公司使用，并出具《授权书》，使用期限为：2014.04.14-2024.04.13。

2、公司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dzgsxs.com www.zyblcy.com	黔 ICP 备 10200933 号-1	2010.12.07

3、获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

（1）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JY152032500 09501	2017.03.15	2017.03.15- 2022.03.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遵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520314010286	2014.09.12	2014.09.12-2017.11.01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200/04034	2015.06.19	2015.06.18-2019.06.17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贵州遵义）	02068661	2016.01.2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义海关	5203969129	2014.09.23	长期
6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20000CY00019	2015.08.04	2015.08.04-2019.08.03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201600098	2014.09.23	—
8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52212520163A011	2016.10.21	2016.10.21-2019.10.20
9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52212520163A009	2016.10.21	2016.10.21-2019.10.20
10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52212520163A010	2016.10.21	2016.10.21-2019.10.20

（2）取得的业务体系及产品认证情况

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FSMS1401076），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00-2006/ISO22000：200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红茶的生产/绿茶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4Q212154R0S/52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标准，通过认证范围：红茶的生产/绿茶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

③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编号：WGH-14-13139），证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

标准要求,准予公司在产品或产品包装标识上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识,有效期限:2014.12.29-2017.12.28。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取得贵州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编号:WNCR-GZ15-00844),证明公司茶叶产地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相关标准和要求,被认定为贵州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有效期: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④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编号:001OP1500047),证明公司的茶青生产符合GB/T19630.1-2011(有机产品生产)、GB/T19630.2-2011(有机产品加工)、GB/T19630.3-2011(有机产品标志与销售)、GB/T19630.4-2011(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的要求,所生产的茶青及其生产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范的要求。认证类别:生产(植物生产),基地地址: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有机茶种植基地,有效期至2016年4月12日。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编号:001OP1500047),证明公司的茶青生产符合GB/T19630.1-2011(有机产品生产)、GB/T19630.3-2011(有机产品标识与销售)、GB/T19630.4-2011(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的要求,所生产的茶青及其生产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范的要求。认证类别:生产(植物生产),基地地址: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有机茶种植基地,有效期至2017年4月12日。

⑤贵州省名牌产品

2016年12月02日,公司生产的“仡山西施”牌红茶被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认定为贵州省名牌产品,有效期:三年。

(3)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2013年,公司被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为“第六批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16年,公司被贵州省林业厅和贵州省林业产业协会评定为“2016年-2017

年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2016年06月，公司被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贵州省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4、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1处不动产权证书、2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黔（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道真县上坝乡	工业用地	出让	16,227.4 m ²	2066.08.17	博联有限	无
道集用（2008）字第024号	玉溪镇淞江村	种植、养殖业	租赁	1,419.0 亩	2037.09.17	博联有限	抵押于道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道集用（2015）第054号	忠信镇新华村枫香银组	茶叶加工厂	租赁	3,324.8 m ²	2037.09.17	博联有限	无

注：公司正在对上述不动产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申请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义程序，目前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1）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了两块土地的使用权：第一块为坐落于道真县玉溪镇淞江村、地号为2007-223、面积为1,419.0亩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该集体土地使用证书号为：道集用（2008）第024号；第二块为坐落于忠信镇新华村枫香银组、地号为520325104002JB0056、面积为3,324.8 m²集体土地使用权，该集体土地使用证书号为：道集用（2015）第054号。

①公司租赁使用玉溪镇淞江村地号为2007-223、面积为1,419.0亩地块是否合法合规

2008年07月，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东风、前进、淞江、沿河村民小组201户承包户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淞江村村委”）出具《委托书》，同意将上述地块通过租赁的形式流转给博联茶业，并由淞江村村委全权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008年07月27日，

淞江村村委会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由淞江村村委会代表农户将东风、前进、淞江、沿河等村民小组连片的 1,419 亩土地租赁给公司；租赁年限为 25 年，即从 200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止。合同签订后，公司将上述合同向玉溪镇国土资源所进行了备案。2008 年 8 月，公司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道集用（2008）第 02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根据该证记载，土地用途为种植、养殖业，使用权类型为租赁，使用权面积为 1,419.0 亩。

公司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后，在该地块上种植了 1,200 多亩的茶树、建设了管理用房、粗加工用房、平整了场内道路。2016 年 09 月 20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下发道国土资农用备（2016）3 号文件，同意公司绿茶粗加工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名称：瑶山垭绿茶粗加工项目，设施农用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 0.3580 公顷（其中旱地 0.26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5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8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附属设施用地 0.3580 公顷（管理用房用地 0.0613 公顷，必备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粗加工场所用地 0.2459 公顷，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用地 0.0426 公顷，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用地 0.0082 公顷）。

公司在茶园基地建设管理用房和粗加工用房的原因是茶青在采摘后不适宜长距离运输，应当立即分拣、存储及粗加工，否则将直接影响加工后茶叶的质量。2016 年 12 月 09 日，公司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道林证字（2016）第 0010216 号《林权证》，根据该证记载，主要树种为茶叶，林种为生态林。

因此，淞江村村委会经承包经营户的授权代表承包经营户与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系承包经营户及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为依法成立的有效合同；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向玉溪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本次集体土地流转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依法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后主要用于种植茶树，未改变该地块农用地的性质，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该地块建设的附属设施主要用于茶青的分拣、仓储及粗制加工，并取得了主管部门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符合 2010 年 09 月 30 日国土资

源部、农业部下发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租赁使用玉溪镇淞江村地号为2007-223、面积为1,419.0亩地块合法合规。

②公司租赁使用忠信镇新华村枫香银组地号为520325104002JB0056,面积为3,324.8 m²地块是否合法合规

2013年11月,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忠信镇新华村丁家沟、枫香银村民小组该地块承包户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忠信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华村村委会”)出具《委托书》,同意将上述地块通过租赁的形式流转给博联茶业,并由新华村村委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013年11月28日,新华村村委会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新华村村委会代表农户将5.16亩土地租赁给公司;租赁年限为25年,即从2013年11月1日起至2038年11月1日止。合同签订后,公司将上述合同向忠信镇国土资源所进行了备案。2015年05月31日,公司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道集用(2015)第054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根据该证记载,(地类)用途为茶叶加工厂,使用权类型为租赁,使用权面积为3,324.8 m²。公司在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后,建设了约170 m²的办公用房和约1,400 m²的生产用房,用于茶叶加工。

因此,新华村村委会经承包经营户的授权代表承包经营户与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系承包经营户与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为依法成立的有效合同;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向忠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本次集体土地流转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依法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后,未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变更土地用途,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

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等规定。

综上，公司租赁道真县忠信镇新华村枫香银组之地号为 520325104002JB0056、面积为 3,324.8 m²的地块合法合规，但公司租赁该土地后变更土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2) 公司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位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忠信镇新华社区（原新华村）枫香银组地号为 520325104002JB0056、面积为 3,324.8 m²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农用地，该幅地块征用前为部分荒地和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位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瑶山娅村民小组地号为 2007-223、面积为 1,419.0 亩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农用地，该幅地块流转前为荒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公司所租赁分别位于忠信镇、玉溪镇的两块土地均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道真县忠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我镇位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东部，属黔北边陲，是贵州高原向四川盆地过渡的斜坡地带，生态环境较好，适宜种植茶叶等经济作物，但由于经济落后，辖区内没有一家茶叶加工厂，茶叶种植未能形成产业化发展。为增加农民收入，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发展本镇经济，2013 年 11 月 01 日，我镇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茶业”）签订《合同书》，约定由博联茶业在我镇新华村枫香银组地号为 520325104002JB0056、面积为 3,324.8 m²地块上兴建茶叶加工厂，我镇负责办理土地有关的征用手续。合同签订后，博联茶业已经缴纳了土地征用款。2015 年 05 月 31 日，博联茶业办理了道集用（2015）第 05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2016 年 04 月，我镇已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递交了乡镇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审批申请，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我镇在乡镇土地

利用规划调整审批后，将依法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国有土地征用等相关审批手续。我镇承诺：在上述手续未办妥之前，我镇不会对博联茶业建设的加工厂房采取拆迁、搬离等任何处罚”。

根据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茶业”）将忠信镇新华社区（原新华村）枫香银组地号为 520325104002JB0056、面积为 3,324.8 m²农用地用于建设茶业加工厂，违反了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由于博联茶业在该地块上建设茶叶加工厂符合当地乡镇经济发展的需要，且土地规划调整等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此我局认为博联茶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综上，公司将位于忠信镇新华村的地块用于非农建设系违法行为，公司存在被行政机关予以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在该地建设茶叶加工厂是为了发展当地经济（忠信镇除博联茶业在该地建设有一茶叶加工厂外，至今不存在其他任何一家茶叶加工厂），建设茶叶加工厂后采取的“公司+农户+基地”经营模式有利于促进当地茶叶产业化发展，同时亦是公司响应政府精准扶贫政策的重大举措，符合国家对于贫困地区发展的扶贫政策；该行为亦得到了当地县、镇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不予处罚的证明，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取得忠信镇新华村枫香银组地号为 520325104002JB0056、面积为 3,324.8 m²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将该租赁地块用于建设茶叶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规定。针对上述事实，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首先，继续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道真县忠信镇人民政府已经于 2016 年 04 月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手续，将该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建设用地，并承诺：“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审批后，将依法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国有土地征用等相关审批手续”。

其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利用该厂房进行任何加工生产活动。公司亦承诺在相关手续未办妥之前，不利用所建厂房进行加工生产。2017年0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湿骏出具《承诺与声明》，承诺：“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农用地转用、国有土地征用等相关手续未办妥前，公司暂不进行生产、加工；在此期间如因违法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罚款、拆迁、搬离等处罚时，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根据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茶叶加工厂符合当地乡镇经济发展的需要，且土地规划调整等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因此，公司未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但考虑到公司取得该地块的背景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等，公司的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很小；且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相关手续未办妥之前不利用该厂房进行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未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虽然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但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鉴于位于道真县忠信镇新华村的茶叶加工厂至今未投入实际使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完全未依赖忠信镇加工厂的生产加工，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湿骏已做书面兜底性承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即使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罚款、拆迁、搬离等处罚时，公司的该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林权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林权证1项，具体情况如下：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亩)	终止日期	林木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集体	博联有限	道林证字(2016)第0010216号	道真县玉溪镇城关社区前进组	1,211.2	2037.01.17	博联有限	无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产权由博联有限变为博联茶业的权属变更。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03,789.96	1,649,341.27	13,554,448.69	89.15
机器设备	4,085,066.00	1,073,748.56	3,011,317.44	73.72
运输设备	309,634.09	14,103.92	295,530.17	95.4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8,425.02	157,087.35	261,337.67	62.46
合计	20,016,915.07	2,894,281.10	17,122,633.97	85.54

按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85.54%，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处于合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重大维修、技术更新及报废等情况。

1、公司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m ²)	坐落地	他项权利	用途
博联有限	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601896号	127.67	道真县玉溪镇淞江村瑶山垭	无	仓库、公共卫生间
博联有限	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601892号	82.39	道真县玉溪镇淞江村瑶山垭	无	综合用房、公共卫生间
博联有限	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601895号	1976.83	道真县玉溪镇淞江村瑶山垭	无	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公共卫生间
博联有限	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601893号	1,406.93	道真县忠信镇新华村枫香银组	无	生产用房、公共卫生间
博联有限	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601894号	170.78	道真县忠信镇新华村枫香银组	无	办公用房
博联有限	黔(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0000584号	1112.81	道真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区	无	办公用房

博联有限	黔(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0000583号	67.95	道真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区	无	公共卫生间
博联有限	黔(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0000582号	3817.50	道真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区	无	加工用房
博联有限	黔(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0000581号	14.12	道真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区	无	门卫室
博联有限	黔(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0000579号	8.52	道真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区	无	配电室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产权由博联有限变为博联茶业的权属变更。

2、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入账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净值	成新率
色选机	1.00	2015.04.30	486,000.00	78,570.00	407,430.00	83.83%
光波杀青机	1.00	2015.04.30	364,000.00	58,846.60	305,153.40	83.83%
加工设备	1.00	2015.04.30	176,000.00	28,453.40	147,546.60	83.83%
烘干机	1.00	2012.12.31	137,600.00	53,388.92	84,211.08	61.20%
微波	1.00	2012.12.31	120,000.00	46,560.00	73,440.00	61.20%
安装变压器	1.00	2015.04.30	66,500.00	10,750.80	55,749.20	83.83%
连续香茶机	2.00	2015.04.30	117,600.00	19,012.00	98,588.00	83.83%
电热杀青机	1.00	2012.12.31	75,600.00	29,332.80	46,267.20	61.20%
冷库设备	1.00	2012.12.31	70,000.00	27,159.88	42,840.12	61.20%
杀青机	3.00	2015.04.30	146,400.00	23,668.20	122,731.80	83.83%
抖筛机	1.00	2015.04.30	48,200.00	7,792.40	40,407.60	83.83%
圆筛机	1.00	2015.04.30	43,200.00	6,984.00	36,216.00	83.83%
烘干机	1.00	2012.12.31	56,000.00	21,728.12	34,271.88	61.20%
快速冷却摊凉机	1.00	2012.12.31	49,800.00	19,322.40	30,477.60	61.20%
电杀青机	1.00	2012.12.31	47,600.00	18,468.92	29,131.08	61.20%

4 m ² 网带烘干机	1.00	2012.12.31	42,000.00	16,296.00	25,704.00	61.20%
振动出叶机	1.00	2012.12.31	37,000.00	14,355.88	22,644.12	61.20%
炒干机	1.00	2015.04.30	26,800.00	4,332.60	22,467.40	83.83%
合计	21.00	—	2,110,300.00	485,022.92	1,625,277.08	77.02%

公司主要设备成新率达 77.02%，各项主要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求。

3、车辆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博联有限	贵 C5D050	小型轿车	奥迪牌	2016.11.25
2	博联有限	贵 C5D090	小型轿车	朗逸牌	2016.11.25
3	博联有限	贵 CXF096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2016.04.14
4	博联有限	贵 C5D173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2016.12.22

（四）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人员 2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4	19.05
31-40 岁（含）	2	9.52
41-50 岁（含）	9	42.86
51 岁（含）以上	6	28.57
合计	21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	4.76

大专	7	33.33
高中及以下	13	61.90
合计	21	100.00

(3) 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4	19.05
财务人员	3	14.29
行政人员	5	23.81
生产技术人员	7	33.33
购销人员	2	9.52
合计	2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有一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银超，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
1	银超	董事、生产部经理	9,800	0.10%	通过龙盘投资持股

(六) 产品质量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贵州绿茶 扁形茶》	DB52/T442.3-2010
《贵州工夫红茶》	DB52/T641-2010

《贵州绿茶 卷曲形茶》	DB52/T442.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3-2014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23204-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 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	GB/T22000-2006/ISO2200:2005
《有机产品》	GB/T19630-2011

2、质量检测体系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生产、加工、销售。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范。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Q212154R0S/5200），认证范围：红茶的生产/绿茶的生产。

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公司质检部门会对采购的原材料以及生产的半成品茶进行品质检测与质量控制，检测的内容包括感官审评、理化指标、农药残留等。对于出厂的成品茶，公司对各批次产品均会进行自检，并出具《茶叶出厂检验报告单》。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要将产品送至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外部检测，以全面了解产品的各项指标。同时行业内相关主管部门（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会不定期对公司产品进行抽检。凭借严格的品质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度、2016 年度有机转换产品认证”，并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3、公司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01 月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控制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地方标准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检验、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亦不存

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04月07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改制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年04月07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畜牧局出具《证明》，“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改制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无资质、超越资质、资质过期等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任何处罚。”

（七）公司劳动社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为21人，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

同时，公司主要经营茶叶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因此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公司临时用工方面存在较强的季节性。通常公司于每年3-6月份需要招聘临时工即季节工，主要用于茶叶收购、初加工和精加工，人数一般在10-15人。公司所招聘季节工均来自于当地的农民，非劳务派遣，他们的特点是：流动性大，使用时间短，利用农闲时间打零工。由于此类临时工一般雇佣时间较短，其自身也不愿受合同约束，因此，公司通常无法同他们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其中，公司员工总数为21人，其中10人公司已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11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全体职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公司所雇佣的临时工均为茶厂附近本地农民，此部分人员均参加了新农合保险，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为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2017年04月08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就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将逐步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就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在该等员工在职期间，也将持续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就已通过原单位或个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公司将尽全力说服他们同意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对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工，公司每月将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支付给该等职工本人。”

2017年04月07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和投诉，且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年0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湿骏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有极少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但公司已经将应由其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有关职工，公司已承诺后续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其实际控制人韩湿骏已经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作出兜底承诺。因此，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对公司所属行业及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

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合法合规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道真自治县富硒抹茶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

2012年10月26日,博联茶业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道真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富硒抹茶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道环评复[2012]38号)。批复意见认为,博联茶业富硒抹茶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同意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6年10月20日,博联茶业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为522125-2016-015),证明公司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2016年10月21日,博联茶业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52212520163A011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许可排放污染物为:(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气污染物)油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噪声)工业企业厂界。

(2) 道真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有机茶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2011年02月08日,博联茶业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道真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有机茶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道环评复[2011]016号),批复意见认为“登记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较为合理,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6年10月20日,博联茶业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为522125-2016-014),证明公

司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2016年10月21日，博联茶业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52212520163A010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许可排放污染物为：（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气污染物）油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噪声）工业企业厂界。

（3）道真自治县年产10万公斤名优绿茶加工新建项目

2014年01月09日，博联茶业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对道真自治县年产10万公斤名优绿茶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道环评复[2014]03号），批复意见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污染物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经环保局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

2016年10月20日，博联茶业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为522125-2016-013），证明公司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2016年10月21日，博联茶业取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52212520163A009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许可排放污染物为：（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气污染物）油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噪声）工业企业厂界。

综上，公司已取得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以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以及相应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依法履行环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日常环保运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废弃物管理标准》等相关内部环保制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控制，且相关制度已获得执行。

公司目前共有三处建设项目，分别位于道真自治县上玉工业园区、道真自治县忠信镇新华村枫香林、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瑶山垭，其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位于道真自治县上玉工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其生产生活均使用电清洁能源，废气排放极小；厂区建设有公共厕所，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竹网大道市政污水收集官网；生活垃圾等固废均通过专门设施进行收集，经减量化处理后，其余的经腐质后作茶叶生产基地施肥利用；本建设项目主要承担茶叶加工的末道包装等程序，且由于处于工业园区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较小。

(2) 位于道真自治县忠信镇新华村枫香林的建设项目：其生产生活实用电清洁能源，油烟治理均严格遵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并达标排放；厂区建有公共厕所，相关废水均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附近茶叶基地施肥利用，不存在废水排放；生活垃圾通过专用设施进行收集，经减量化处理后，均运送至忠信镇垃圾转运站进行处理；厂区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标准，对厂区附近的农户不产生任何噪声污染。

(3) 位于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瑶山垭的建设项目：该厂区系原茶叶加工建设项目的扩建。该项目已购进先进的加工生产流水线，并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采取封闭等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污染，夜间亦不进行任何生产；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茶园的浇灌施肥；生活垃圾均集中规范进行堆放，及时清运；厂区生产过程中挑剔出的茶业尽量进行综合利用，确需外排的，集中规范进行堆放，并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作堆肥处理；公司生产、生活均使用电清洁能源，不使用原煤。

同时，公司已按照遵义市环保局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排放并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缴纳排污费，不存在因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排污费被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韩湿骏已出具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且尚未有结论或作出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造成不良社会舆论的情况；本人将尽职督促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遵守公司制定的环保相关制度，并对

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任何责任、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4月07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成立以来，无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公司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日常环保措施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系茶叶的生产与销售，茶叶的生产及加工过程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日常生产业务均严格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日常生产业务环节着力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通过入职培训、日常技能培训、技能考核等方式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生产设备操作技能等进行加强，保障公司茶叶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公司亦根据茶叶生产、加工等不同环节，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配备相应的安全辅助用具，如安全服、手套、口罩等。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于2014年12月15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FSMS1401076）。经认证，公司在红茶、绿茶的生产过程中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22000-2006/ISO22000:2005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HACCP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

2017年04月07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改制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业务环节中做到了安全生产，采取了安全生产防护和风险控制等措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营业收入的构成划分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590,438.58	99.996	35,464,250.1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346.82	0.004	5,640.00	0.02
合计	64,592,785.40	100.000	35,469,890.11	100.00

2、按产品品种分类构成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红茶	53,621,832.37	83.02	28,099,850.91	79.23
绿茶	10,968,606.21	16.98	7,364,399.20	20.77
合计	64,590,438.58	100.00	35,464,250.11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划分

地区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福建省	63,783,861.97	98.75	35,007,280.84	98.70
贵州省	808,923.43	1.25	462,609.27	1.30
合计	64,592,785.40	100.00	35,469,890.11	100.00

(二)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分布

公司从事茶叶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仡山西施”牌茶系列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茶产品贸易企业。目前，客户主要分布在厦门与福州等区域内。

2、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63,786,537.19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98.75%。2016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关联关系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4,615.38	60.98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27,313.26	37.66
邹树红	非关联方	35,470.09	0.05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29.06	0.0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9.40	0.02
合计	—	63,786,537.19	98.75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35,055,434.63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98.83%。2015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关联关系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天（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4,529.91	58.87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0,871.79	36.23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879.09	3.59
王绿超	非关联方	24,649.57	0.07
邹树红	非关联方	23,504.27	0.07
合计	—	35,055,434.63	98.83

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8.75%和98.8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原股东韩雄控股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度和2015年度,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茶叶金额分别为27,029.06元、10,864.96元,占比分别为0.04%、0.03%,采购的茶叶主要用于办公场所日常饮用。同时,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等商品的零售业务,其经营独立于博联茶业。因此,尽管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之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相互持股的情况,已不存在员工之间相互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3、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览会”、“同行业介绍”以及“在积累一定市场声誉后,客户主动上门求购”等方式与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接洽。公司通常会邀请有潜在合作意向的客户到公司生产车间、经营办公场所以及茶叶种植基地进行参观,使其进一步了解产品的生产经营环境。同时公司也会对潜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在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之后,公司将结合原材料的供应以及公司现有产能情况,与客户确定产品具体销售数量,并签订销售协议。

交易背景: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上乘的茶产品。由于公司茶叶销售仍处于起步阶段,且尚未建立起完善的直销渠道。因此,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批发”的方式销售产品,批发销售的对象主要为茶产品贸易企业。该类型企业往往需求量大,大批量的采购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

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及金天（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均为茶产品贸易企业。

定价政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依据“成本+利润”，参考市场同行业的方式确定。一、在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投入等成本费用以及客户订单量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参考价；二、对比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与客户在以上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销售方式：公司采用“批发+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目前主要通过“批发”方式获取收入，而仅有少量“直销”。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的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及金天（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均为“批发”销售。而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这三家公司合计销售额占比分别98.64%和98.69%。

（三）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比重

公司是一家从事精制茶加工的企业，成本支出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大，主要原材料包含茶青、毛茶以及包装物等；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均能得到充足供应。各成本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5,366,921.61	95.04	27,814,447.24	90.70
直接人工	114,330.03	0.20	131,084.50	0.43
制造费用	2,773,884.83	4.76	2,721,486.21	8.87
合计	58,255,136.47	100.00	30,667,017.95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32,434,103.46元，占采购总额的57.33%。2016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刘万兵	12,327,897.44	21.79
韩小锋	5,465,397.09	9.66
杜永香	5,447,774.04	9.63
刘波	4,660,072.94	8.24
明爱华	4,532,961.95	8.01
合计	32,434,103.46	57.33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1,010,472.31 元，占采购总额的 58.29%，2015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韩小锋	5,482,292.31	15.21
明爱华	4,654,652.99	12.91
明福容	3,921,364.10	10.88
徐建军	3,726,935.90	10.34
李小芬	3,225,227.01	8.95
合计	21,010,472.31	58.29

2016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3%、58.29%。尽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报告期内较为平稳，但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仍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向个人采购茶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茶叶采购统计表如下：

供应商	数量(KG)	含税金额	占比例	备注
-----	--------	------	-----	----

2015 年度				
韩小锋	65,280.40	6,414,282.00	15.21%	自有茶园承包户
明爱华	57,058.90	5,445,944.00	12.91%	自有茶园承包户
明福容	46,920.40	4,587,996.00	10.88%	自有茶园承包户
徐建军	44,099.80	4,360,515.00	10.34%	自有茶园承包户
李小芬	39,025.20	3,773,515.60	8.95%	自有茶园承包户
邹昶	38,797.80	3,456,106.60	8.19%	自有茶园承包户
韩书仪	32,893.80	3,247,698.00	7.70%	自有茶园承包户
道真馨海茶业有限公司	32,036.10	2,834,640.40	6.72%	
刘波	28,022.20	2,692,479.00	6.38%	自有茶园承包户
杜永香	21,639.60	2,230,927.00	5.29%	自有茶园承包户
韩小波	8,213.10	1,809,040.00	4.29%	
刘万兵	2,500.00	1,200,000.00	2.85%	
冉盛培	986.20	98,620.00	0.23%	
黄龙先	236.50	23,650.00	0.06%	
合计	417,710.00	42,175,413.60	100.00%	
2016 年度				
刘万兵	17,171.00	14,423,640.00	21.79%	
韩小锋	38,338.80	6,394,514.60	9.66%	自有茶园承包户
杜永香	42,698.90	6,373,895.63	9.63%	自有茶园承包户
刘波	31,308.10	5,452,285.34	8.24%	自有茶园承包户
明爱华	56,540.40	5,303,565.48	8.01%	自有茶园承包户
明福容	47,998.40	4,634,581.42	7.00%	自有茶园承包户
道真泰和茶业有限公司	51,050.82	4,540,339.77	6.86%	
徐建军	45,944.53	4,484,732.03	6.78%	自有茶园承包户
李小芬	34,905.75	4,296,473.48	6.49%	自有茶园承包户
邹昶	34,222.40	3,479,944.36	5.26%	自有茶园承包户
韩小波	27,812.00	3,368,780.58	5.09%	
韩书仪	9,077.60	3,094,720.00	4.68%	自有茶园承包户

冉盛培	4,791.50	272,780.45	0.41%	
韩泽生	368.50	66,330.00	0.10%	
丁友发	45.10	8,118.00	0.01%	
合计	442,273.80	66,194,701.14	100.00%	

公司与明爱华、韩小锋、邹昶、徐建军、明福荣、李小芬、杜永香、刘波、韩书仪等9人分别签订了《茶园生产经营管理合同》，在采购环节，公司优先从自有茶园承包户手中采购茶叶，只有销售量大于茶园产量时，才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茶叶。公司向个人采购茶叶时，首先与对方签订合同，其次开具收购发票，入库单，最后款项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考虑向法人单位采购茶叶，但考虑到茶叶采购的实际情况，未来仍将需要向个人采购。

（五）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26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SMZY1502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云霞（红茶）	2015.10.20	3,3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503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云霞（红茶）	2015.10.20	3,3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504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云霞（红茶）	2015.10.20	3,3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601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朝阳红茶	2016.02.26	5,7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602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朝阳红茶	2016.02.26	5,7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603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朝阳红茶	2016.02.26	5,7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604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朝阳红茶	2016.02.26	5,7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605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朝阳红茶	2016.03.20	5,7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606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朝阳红茶	2016.03.20	5,7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607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朝阳红茶	2016.03.21	5,760,000.00	履行完毕
SMZY1608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千克 朝阳红茶	2016.03.21	5,760,000.00	履行完毕
W3-BL2016 0921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190.00 千克 锦绣红茶	2016.08.11	2,699,482.33	履行完毕
W3-BL2016 0922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380.00 千克 名士绿茶	2016.09.01	6,085,042.78	履行完毕
W3-BL1607 04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228.00 千克 绿茶	2016.07.01	3,607,275.65	履行完毕
BL2015111 2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 千克 锦绣红茶	2015.12.11	2,760,635.73	履行完毕
W3-BL2016 0126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324.00 千克 锦绣红茶	2016.02.12	3,205,183.5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金天（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单个销售合同金额普遍小于 260.00 万元，其与公司签订的有代表性的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GSZY1501	金天（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千克 云霞（红茶）	2015.07.29	2,065,000.00	履行完毕
GRT1501	金天（厦门）进出口	3,500.00 千克	2015.08.09	2,030,000.00	履行完毕

	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士绿茶			
--	---------	------	--	--	--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2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李小芬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5.01.17	2,984,000.00	履行完毕
2	邹昶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5.01.17	2,855,000.00	履行完毕
3	明爱华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5.01.17	4,670,000.00	履行完毕
4	道真仡佬族 苗族自治县 馨海有机茶 业有限责任 公司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5.02.09	3,230,000.00	履行完毕
5	韩小锋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5.01.17	4,170,000.00	履行完毕
6	明福容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6.02.09	3,000,000.00	履行完毕
7	杜永香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6.02.09	2,940,000.00	履行完毕
8	邹昶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6.02.09	3,150,000.00	履行完毕
9	李小芬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6.02.09	2,520,000.00	履行完毕
10	明爱华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6.02.09	4,020,000.00	履行完毕
11	道真仡佬族 苗族自治县 泰和茶业有 限公司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6.01.20	4,250,000.00	履行完毕
12	韩小锋	单芽红茶	2016.01.23	2,793,000.00	履行完毕
13	刘万兵	单芽红茶	2016.01.23	14,423,640.00	履行完毕
14	徐建军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6.02.09	3,135,000.00	履行完毕
15	韩小锋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6.02.09	2,820,0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单笔销售金额较小，但累计金额较大。公司与其签订的代表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刘波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6.02.09	2,385,000.00	履行完毕
2	刘波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5.01.17	2,130,000.00	履行完毕
3	韩书仪	单芽红茶	2016.01.17	1,807,680.00	履行完毕
4	韩书仪	茶青(单芽、一芽一叶、一芽二叶)	2015.01.17	2,355,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道)农信社 (2015)年流贷字 0020号)	道真仡佬 族苗族自 治县农村 信用合作 联社	800.00	4.6%/年	2015.12.18-2016.12.17	抵押、保证	展期 (备注)

备注：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编号：(道)农信社(2016)年流展字0001号)，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8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12个月，利率为8.6291%/月。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内容
1	《抵押合同》(编 号：(道)农信社 (2015)年抵字 0011号)	博联有限	道真仡佬族 苗族自治县 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2015.12.18	为博联茶业于2015年12月18日，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8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权属编号：道集用(2008)字第024号)。

2	《保证合同》(编号: (道) 农信社 (2015) 年保贷字 0056 号)	韩湿骏、冯晓仙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2.18	为博联茶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保证合同》(编号: (道) 农信社 (2016) 年保贷字 0043 号)	韩雄、龙凤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12.16	为《借款展期协议书》(编号: (道) 农信社 (2016) 年流展字 0001 号) 中博联茶业展期的 8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茶园生产经营管理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明爱华、韩小锋、邹昶、徐建军、明福荣、李小芬、杜永香、刘波、韩书仪等 9 人分别签订了《茶园生产经营管理合同》, 约定: 公司将其茶园承包给明爱华等人经营管理, 承包期为 5 年, 从 2013 年 11 月起至 2018 年 11 月止, 承包期间所发生的各项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期间公司免收承包费, 公司按市场价向承包人收购茶青, 在同等条件下, 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权, 茶园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统一技术规程进行管理。

序号	管理人	茶园管理面积 (亩)	协议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李小芬	126	2013.11.19	5 年	正在履行
2	徐建军	186	2013.11.19	5 年	正在履行
3	韩小锋	165	2013.11.19	5 年	正在履行
4	杜永香	198	2013.11.19	5 年	正在履行
5	刘波	137	2013.11.19	5 年	正在履行
6	明福容	128	2013.11.19	5 年	正在履行
7	明爱华	180	2013.11.19	5 年	正在履行
8	韩书仪	130	2013.11.19	5 年	正在履行
9	邹昶	180	2013.11.19	5 年	正在履行

公司将拥有的茶园基地免费承包给明爱华、韩小锋、邹昶、徐建军、明福荣、李小芬、杜永香、刘波、韩书仪等 9 人的原因在于: 首先, 上述 9 名自然人均为茶园附近当地农民, 能够对茶园进行就近管理, 能够对茶园管理及茶树的种植进行实时监控; 其次, 该 9 名自然人均对茶园管理及优质茶青的种植具

有丰富的经验，能够极大地提高优质茶青的产量及茶树存活率，保障有机茶青的产量及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最后，根据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等因素测算，由公司自身对瑶山垭茶园进行经营管理所花费成本远大于以市场价从该 9 名自然人处采购茶青的成本，为此公司以免费承包的形式将茶园交由上述农户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公司与明爱华、韩小锋、邹昶、徐建军、明福荣、李小芬、杜永香、刘波、韩书仪等 9 人签订的《茶园生产经营管理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依法成立的有效合同；公司虽为免费承包，但节省了经营成本，提高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保证了公司茶青得到及时供应，保障了有机茶青的质量，因此并未损害公司的权益。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茶行业，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凭借多年的品牌建设以及业务发展，公司已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公司生产的“仡山西施”牌红茶被认定为贵州省名牌产品。

公司以茶叶的种植、生产以及销售为核心，提倡“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通过茶园基地的统一规范管理，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严格把控原材料，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无公害茶产品；并且通过持续不断的工艺流程改造，实现了茶产品的高品质精加工。公司实施全面的品质管理，目前已取得了“2015 年度、2016 年度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确保茶叶生产环境符合绿色无公害有机标准要求。而在销售渠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批量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云霞系列及朝阳系列红茶、名士系列绿茶等。

公司主营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可细分为：茶叶种植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茶叶种植模式

茶青是从茶园里刚采摘下来的叶子。作为加工成成品茶的关键原材料，茶青质量的优劣决定了成品茶最终的品质。而对于生产高品质的茶青，气候、土壤是十分重要的。公司地处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该处出产的茶叶除具有色泽明亮、

滋味清醇、香高味浓等特点外，还富含人体所需微量元素锶、硒，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

目前，公司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在道真自治县淞江村拥有一处 1,200 余亩的茶园基地。针对该处茶园基地的日常管理，公司采用“分包”的合作模式，即通过与当地茶园管理经验丰富的个人签订《茶园生产经营管理承包合同》，从而实现对茶园基地的建设以及经营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的目的。具体合作模式如下：公司将茶园分包给承包方，期间免收承包费，但承包期间发生的各项其他支出均由承包方承担；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指导，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统一技术规程组织农户进行新苗的种植、茶树的采摘以及虫害防治等活动。期间，茶园基地所需有机肥料由公司统一发放，以达到建设无公害有机茶基地的标准；待茶青成熟后，公司有权按市场价格优先收购茶青。

茶园基地的“分包”管理模式，有利于激发承包方的积极性，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品质。

（二）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茶叶生产加工的企业，原材料主要有茶青（茶鲜叶）、毛茶。公司采用“自有茶园基地+外购”的模式采购原材料。公司拥有一处 1,200 余亩的茶园基地，进行统一“分包”管理，确保茶鲜叶供应稳定、品质优良。当自身茶园供应能力不足时，公司会向当地茶叶收购商或茶企收购茶鲜叶或毛茶，用于成品茶加工。为确保茶原材料的品质趋同，公司对外购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用了严格筛选制度，只有符合标准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

由于原材料茶青的生产受季节的影响，因此茶鲜叶的采摘时间较为集中，通常分为春、夏、秋三季（每年的 3 月-8 月）。公司会在每年的采摘季节之前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当年的需求总量以及质量要求。对收购的原材料，公司的质检部门均会进行质量检测。

不论是外购还是向自身茶基地的采购，公司均按市场价格进行收购。货款结算方式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通常存在一定信用周期，但在原材料交付前，公司针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会支付少量的预付款。

（三）生产模式

公司会根据当年的销售计划以及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初加工、精加工两个环节。茶鲜叶不易储存，在采摘之后，需要直接进行初加工成毛茶，才能较好的保存。由于公司自有茶园基地位于淞江村，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设在淞江村瑶山垭的加工厂对茶园基地刚采摘的以及向周围外购的茶鲜叶进行就近加工制成毛茶，以便确保原材料的品质。按加工工序不同，红茶茶青需经过萎凋、揉捻、发酵以及烘干等初加工工序制成毛茶；而绿茶则需经杀青、揉捻、理条、脱豪以及烘干等工序。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最终将毛茶精加工成不同规格的成品茶，主要分“朝阳系列”、“锦绣系列”、“云霞系列”、“名士系列”茶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产品的检测覆盖生产全过程，包含进厂检测、过程检测以及出厂检测等，以确保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目前，公司拥有三处生产加工基地：位于淞江村瑶山垭的加工基地用于毛茶初加工、位于上玉工业园区的加工基地用于成品茶精加工、位于忠信镇的加工基地（尚未投入使用），三处加工基地均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生产主要集中在春、夏、秋三季茶的采摘季节。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客户订单需求，结合成品茶的库存情况，会适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毛茶以备应对客户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批发+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公司的订单主要是通过行业展览会、同行业介绍以及客户主动上门求购等方式获得。产品的价格依据“成本+利润”，参考市场同行业的方式确定。

对于批发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批量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类型、数量以及供货时间进行批量化、标准化生产，在该模式下成品茶主要采用大袋的简易包装。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批发销售。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投入以及客户订单量等因素，批发销售的产品价格往往低于直销价格。在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并存有一定的信用期。目前，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往往选择需求量大、回款信誉好且存在长期潜在合作关系的客户进行销售，以确保业务规模的稳定以及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

对于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面向有最终消费需求的个人和单位，通常采用精致包装销售。目前，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占比较少。在结算方面，公司针对个人消费者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企事业单位，则通常为“年终结算”的方式进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认定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C15）中的“精制茶加工”（行业代码：C1530）；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行业代码：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内茶业加工行业的监管部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单位。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对所属行业进行自律规范。各机构组织的具体职能如下：

农业部的主要职责有：拟定农业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起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及认证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主要职责：组织收集、整理和传递国内外茶业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信息；代表协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茶叶生产、流通各个环节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制订行业方针、政策、制度、法规等方面的建议；普及茶叶商品知识、宣传茶叶饮用价值，弘扬中国茶文化；协调会员之间以及行业内各环节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茶叶的消费量仅次于水，饮茶之风盛行于世。国内茶产业历史源远流长，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茶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以支持茶叶经济的平稳发展。

我国现行茶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

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年	文件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

2	《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2016年	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全国茶园总面积控制在320万公顷以内，无性系良种覆盖率达到75%，生态有机茶园建设力争上升3-5个百分点；茶叶总产量控制在300万吨以内，其中名优茶产量保持在120-150万吨；茶叶农业产值达到2000-2200亿元，经济总量争取突破5000亿元大关。
3	《农业部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	农业部	2016年	提出：1、划定优势区、发展最宜区，到2020年茶园面积稳定在4200万亩左右；2、到2020年，干毛茶产值达到3000亿元、比2015年翻一番，茶叶出口额达到30亿美元、比2015年翻一番；3、提高茶叶质量效益、提高茶产业竞争力、提高茶产业持续发展能力；4、到2020年，无性系良种茶园面积占比达70%以上，比2015年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5、到2020年，培育5个销售额超50亿元的茶叶集团、20个销售额超20亿元的茶叶集团，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培育1-2个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超大茶叶集团；6、实施茶林间作，培育健康茶园土壤，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绿色防控，保护茶园生态环境。
4	《贵州省茶产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	贵州省政府	2014年	提出：到2016年，全省建成茶园面积700万亩以上，其中投产茶园500万亩，培育加工企业3000家以上，茶叶年产量27万吨，茶产业综合产值超过500亿元，农民人均茶叶收入达到1000元。打造2个以上全国知名品牌，培育5个以上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不断提升贵州茶叶规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把我省建成在规模、品质、品牌上引领全国的茶叶强省打下坚实基础。
5	《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2013年	明确提出要在稳定茶园面积的同时，加强茶园管理，提高单产，提高品质和效益，促进茶叶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具体措施：1、着力稳定茶园面积；2、加大老茶园改造力度；3、努力提升茶园管理水平；4、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5、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
6	《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	农业部	2009年	规划提出：1、强化科技支撑，提高产业整体素质；2、培育龙头企业，拓展国内外二个市场；3、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4、加快标准化进程，全面提高产品质量；5、弘扬茶文化，营造产业发展氛围；6、加大扶持力度，保障茶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 行业发展状况

茶叶是重要的经济作物，也是传统优势产业。近年来，我国茶叶生产快速发展，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加，成为世界第一大产茶国。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显示，国内茶叶生产保持稳定发展，茶园面积增幅下降，产量继续增加，产品结构优化，产值较快增长，提质增效成效明显。

2016年国内18个产茶省茶园面积相比2015年增加约100万亩，合计已达到4,400万亩，增幅控制在2.6%以内。从茶园结构上看，有机茶园面积318.5万亩，比上年增加44万亩，比例到达7.2%，提高了1个百分点；无性系良种茶园面积占58.6%，相比2015年增加了2个百分点。同期国内干毛茶产量约为243万吨，增幅7%，总产值已达到1,680亿元，比上年增加160亿元。其中，大宗茶产量136万吨，增幅为6.3%，实现产值510亿元；名优茶产量107万吨，增幅8.1%，产值达到1,170亿元。尽管名优茶产量仅占同期总量的44.03%，但其产值占比已到达69.64%，这标志着国内茶叶市场主要以“名优茶”市场为主。从农业部2016年开展的4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来看，国内茶叶农药残留抽检合格率为99.4%，同比上升1.8%，茶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稳定向好。

我国茶产业迎来黄金发展年代主要原因是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使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之一的茶文化得到了弘扬与发展。尽管如此，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制约我国茶产业发展。

1、茶园面积持续增加，但效益不足

茶叶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其对我国农业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为了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国家各级政府机关纷纷出台政策鼓励发展高效增收的茶叶种植产业。目前我国茶园面积已超过4,400万亩、茶叶产量达到243万吨，均居世界第一位。茶产业已成为一些贫困山区的支柱产业。尽管国内茶叶生产快速发展、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加，但是我国茶产业仍然处于“大而不强、大而不精、大而不彰、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差距明显”的尴尬局面。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国内茶叶亩产不高，低产茶园所占比例较大，再加上管理不当、采摘不合理等因素严重影响茶叶生产的总体效益。据统计，2016年国内茶园平均亩产量为55.8公斤，较78.9公斤/亩的世界平均水平相差加大。

2、市场供应充足，但库存压力较大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茶叶市场产能消耗能力不足。而在茶叶出口方面，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部分国家贸易壁垒等因素，我国茶叶出口量始终处于缓慢增长状态，短期内难以突破瓶颈。据海关统计，我国茶叶出口32.9万吨，同比增长1.15%。目前，国内茶叶市场出现生产与消费脱节的苗头。随着我国茶叶产量的逐年增高，各茶类均有不同程度的库存积压。2016年国内茶叶

库存量已接近 80 万吨。我国六大基本茶类中，对于绿茶等保鲜期较短的茶类而言，长期大量库存积压将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而黑茶、白茶等部分茶类虽能够长期保存，但盲目囤积势必会对未来的茶叶市场造成重大隐患。

3、茶企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

目前，我国茶叶经营主体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企业整体规模偏小，缺乏专业化龙头企业。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转的茶叶企业共有 53,976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占 3%，其余 97%均为中小型企业。多数茶企的技术水平较低、生产零散、组织化程度低，仅依靠简单的初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经营。这导致整个国内茶叶加工行业缺乏核心竞争力，资源利用率低下。

4、生产成本低且资源利用率低

茶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快，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从事茶叶种植行业，纷纷开始大面积的开垦茶园。由于缺乏长远的发展眼光以及茶园管理水平落后，导致当地的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目前，从种植栽培到采摘加工环节对劳动力依赖度高，仍存在家庭式、作坊式生产，茶叶机械化生产连续性差、全程覆盖率低，阶段性劳动力短缺现象严重。茶园现代化管理技术水平不足，缺少统一规划，生产效率低、成本高、资源利用率低。

（三）产业发展机遇

1、互联网+茶叶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子商务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茶叶作为一项重要的农产品，从传统的营销渠道延伸到电子商务领域势在必行。目前，尽管茶叶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较小，企业的同质化竞争激烈等问题亟待解决。但转向“互联网+茶叶”企业的数量以及交易规模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根据阿里研究院发布的《2015 茶叶电商微报告》显示，2013-2015 年期间，阿里零售平台茶叶成交额分别为 41 亿元、69 亿元以及 88 亿元的茶叶成交量，复合增长率为 46.5%。就企业数量而言，根据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室调查显示，2013 年天猫平台茶叶企业开始店铺数量为 14.2 万家，活跃店铺有 5 万家；2014

年，该数据分别为 17.1 万家以及 7.4 万家。到了 2015 年“双十一”活动当天，天猫平台茶叶卖家数量已到达 33.8 万家。

在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茶企通过电子商务渠道发展业务，突破传统渠道中的发展瓶颈，在产品推广上找到了新的发现，拉动茶叶市场持续增长。

2、“一带一路”带动发展

自古以来，茶叶一直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农产品。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国内茶叶出口环境得到改善，对茶叶贸易出口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据中国茶叶网数据显示，“一带一路”地区涵盖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44 亿人口，约占全球总人口的 63%。这些地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茶叶消费区域，GDP 规模到达 21 万亿美元。“一带一路”背景下带动的广阔市场前景以及巨量的人口红利，给国内茶叶市场发展带来了新的转机。

根据中茶所发布的数据，2015 年全球茶叶产量 528.5 万吨，在各个主要产茶国中，中国茶叶产量为 227 万吨，占世界茶叶总产量的 42.95%，居世界第一位。同年世界茶叶出口量为 175.7 万吨，占总量的 33.25%，2015 年中国大陆对外出口茶叶量为 32.5 万吨，占出口总额的 18.5%，仅次于肯尼亚，位居世界第二。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茶叶对外出口量为 32.9 万吨，创汇 14.86 亿美元。其中，绿茶出口量为 27.1 万吨，占比 82.37%；红茶 3.3 万吨，占总量 10.03%；乌龙茶 1.6 万吨，占 4.86%。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对外出口茶叶主要以绿茶为主。而当前全球茶叶市场主要以红茶消费为主，占世界茶叶总消费量的 60%。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化以及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国内茶叶出口结构将逐步向红茶消费转变。多样化的茶叶出口结构必将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3、茶文化产业异军突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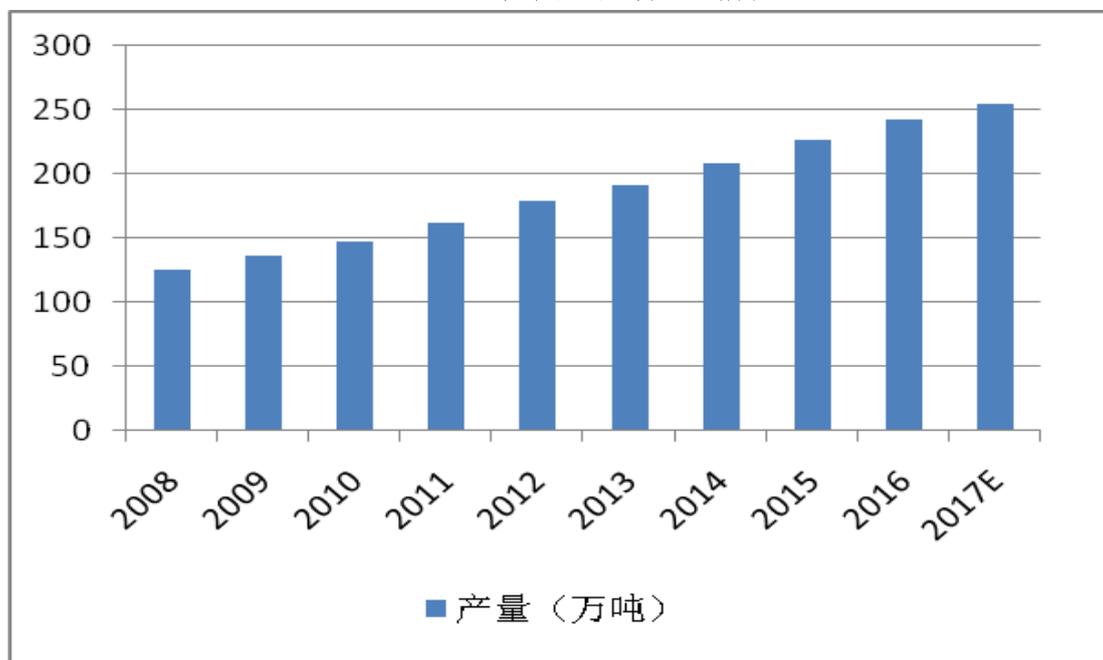
茶文化产业是与茶叶的栽培、生产、销售及教学相伴随的，是茶叶行业发展的重要活化剂。随着物质水平的提高，人们愿意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休闲养生等精神生活中。而以“回归自然、陶冶心灵”为主题的茶文化活动迎合了消费者的需求，通过对茶旅游、茶馆以及茶叶品鉴项目的建设，茶叶产地特色休闲体验正逐步成为推动茶产业经济发展的又一个新的发展点。《2016 中国茶叶消费

市场报告》指出，2015 年国内重点产茶县茶旅游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73.5 亿元，净利润 72.2 亿元，而受其影响所带动的茶叶消费规模达到 380.4 亿元，高于当地电子商务所带来的销售额的五倍以上。茶文化的发展促进了旅游业、文化业以及茶产业的融合，活化了茶叶消费市场。随着国家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大力倡导以及新型农业经济的推动，以文化休闲为核心的茶文化建设必将成为推动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四）茶产业市场规模

茶叶是中国特色农产品，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市场。由于茶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不仅能够增加就业机会，同时还可以提高农业人口年均收入。因此，国家及各产茶地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各项政策扶持茶产业发展。截止到 2016 年底，国内茶园面积已达到 4,400 万亩，其中开采茶叶面积为 3,637 万亩，实现干毛茶总产量为 243 万吨。在六大茶类中，绿茶产量约为 150.91 万吨，占比 62%；黑茶 33.48 万吨，占 14%；红茶 29.79 万吨，占 12%；乌龙茶 27.12 万吨，占 11%。由此可知，国内主要以出产绿茶为主。历年来，中国茶叶产量情况如下：

2008-2017 年中国茶叶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就内销市场而言，2016 年茶叶内销总量为 182 万吨，同比增长 3.4%，内销茶叶平均价格保持在 110 元/公斤，实现销售收入 2,002 亿元。总体而言，我国茶叶消费人群处于增长阶段，且呈现年轻化的倾向。根据《2015 中国茶产业消费

报告》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2015年间国内茶叶消费群体由4.43亿人增长到4.71亿人,增长了6.3%。其中,增长主要的原因是城镇饮茶人口的增加。同时随着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以及对自身健康的日益重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加入到茶叶消费群体中,茶叶消费市场正逐渐呈现年轻化趋向。

就外销市场而言,2016年国内茶叶对外出口数量为32.9万吨,增长率为1%,出口均价约为4.49美元/公斤,实现销售收入14.8亿美元,同比增长7%。我国茶叶主要对外出口地区为摩洛哥、乌兹比克斯坦、塞内加尔、加纳、美国以及俄罗斯等。根据海关统计数据,前五大出口地区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出口量(千克)	出口额(美元)	均价
1	摩洛哥	67,284,612	226,684,583	3.369
2	乌兹比克斯坦	19,159,349	31,505,390	1.644
3	塞内加尔	18,228,159	78,321,327	4.297
4	加纳	16,939,921	74,558,166	4.401
5	美国	16,702,783	90,618,651	5.425

(五) 茶产业供应链

茶产业是指从茶叶的种植、加工以及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

茶叶种植是茶叶产出的基本环节,是指茶农运用特定的茶叶栽培技术,在一系列生态因素,如热量、水分、光照以及土壤条件等的综合作用下产出茶青的过程,是整个产业链发展的源头。我国是传统的茶叶种植国家。悠久的茶叶种植历史为我国茶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国内茶叶种植环节主要分为茶农、茶场以及茶园基地等形式,部分大型茶企拥有自己的茶园基地,通过与茶农签订管理协议的方式进行管理。

茶叶加工是指用茶青或是茶叶的下脚料为原料,利用相关的加工技术生产出含茶的制品。在传统产业工艺中,制茶的过程一直延续手工操作,这有利于形成各地区独特的茶加工工艺,但是同时存在生产效率低下、质量良莠不齐等弊病。历经数十年的发展,通过不断引进和开发新技术、新设备以及改造工艺流程等方式,我国茶叶加工工艺水平已得到明显的提升,部分大中型茶加工企业已实现机械化、清洁化、标准化生产。此外,随着茶叶消费正逐步向“健康、便捷”方向

发展，茶叶的综合利用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茶叶的深加工技术在国内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包括茶饮料加工技术、固体速溶茶技术以及茶叶提取物制备技术等。

销售环节是指产品（服务）由生产者到终端消费者的一系列过程，主要包含流通和消费两部分。其中，茶叶流通主要是通过贸易市场、批发市场、经销商等各种批发渠道进入茶庄、专卖店、茶馆以及商场专柜等零售商；近年来，茶加工企业更加注重品牌建设，在批发渠道的基础上，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直销渠道，不仅降低了流通环节的费用，还有利于在消费者当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而在消费领域，根据消费习惯的不同，茶叶的消费主要可分为家庭消费、服务性消费、团体消费、礼品消费、休闲消费以及收藏消费等。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我国茶加工行业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正在不断的发展完善，部分茶叶加工企业已实现机械化、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并建立了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的茶叶品牌，行业发展成果显著。然而，目前国内茶叶仍然以中小企业为主。据统计，2015年国内 53,000 余家茶加工企业中，只有 3%的企业到达规模以上，其余的 97%均为中小型企业。由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创新能力有限、生产效率低下，导致市场上低层次、无序化竞争激烈。尽管如此，部分大型茶企历经多年的发展，借助有利的外部发展环境，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流程改造以及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等方式，打造了高效、清洁的生产工艺，形成了有利的技术优势。对新进入者而言，若缺乏技术支持，只会加剧在低层次市场的竞争，缺乏持续盈利能力。

2、品牌壁垒

品牌体现了产品的优异程度，最终表现为市场的认可度。在产品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以品牌为核心价值的竞争日益凸显，优秀的品牌通常具有高附加值、市场号召力强等优势。由于茶叶的品质受到地理、气候以及水分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不同地方出产的茶叶具有不同的口感；再加上消费者的饮茶习惯的差异，最终导致消费者在购买茶叶时更加关注茶叶品牌。而企业品牌的树立需要考虑产品

质量、技术服务水平以及市场推广度等众多因素。新进企业如果要取得消费者的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以及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茶行业具有明显的品牌壁垒。

3、资金壁垒

茶加工行业属于制造业，项目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购置以及厂房办公场所的建设。并且由于茶叶属于农业类项目，产品品质受原材料影响较大。因此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往往选择建设自有茶园基地，以控制原材料的质量。然而茶园基地项目往往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同时为达到有机无公害茶园的标准，茶园只能使用有机肥以及无公害农药等生产资料，大大提高了茶园的管理成本。新进者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在行业内取得竞争优势。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国家各级政府持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茶叶是重要农产品种类，是城乡居民生活的必需品，成就了一个产业。而我国是世界上发现并利用茶树最早的国家，茶产业的发展已成为主要产茶地区农村经济的优势农业产业，备受国家重视。目前，国家出台的茶产业政策主要有：《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农业部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等。

（2）产业资源优势

我国茶业具有明显的资源生态优势，有红茶、绿茶、青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等六大茶类，其茶区分布之广、茶种类之多，是世界之最。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气候多样，特别是东南沿海、长江流域和西南地区，气候条件良好、生态环境优越，是各类名优茶的优质产区，也是绿色食品茶和有机茶的最佳区域。此外，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内茶产业模式日趋合理，以茶农为主体的生产组织形式已逐渐转向“企业+基地”带动农户发展的多种经济合作形式，实施统一标准、

统一要求、统一操作的规范化运作模式。凭借优越的地理环境以及多年的良性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产茶国。

同时我国有几千年的种茶、制茶、饮茶的历史和上千年的茶叶出口史，形成了悠久灿烂底蕴深厚的茶饮、茶艺、茶道文化。茶文化已广泛渗透到世界各国人民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茶文化为驱动的茶叶消费将不断提升。

（3）不断完善的外部发展环境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推广，电商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生活方式。而茶叶作为一项重要的农产品，在传统产业向电商领域延伸发展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就交易平台而言，国内涌现了大量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如天猫、京东、当当等综合电商平台。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公布的数据，2013年茶叶通过电商平台的销售总额接近85亿元，较2012年翻了近三倍，实现爆发式增长；2014年，销售总额为113亿元，同比增长32.94%；2015年销售总额为168亿元，增长48.67%。茶叶电商市场规模比较小，但它已成为拉动茶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

同时由于交通物流业的发展，使得茶叶消费不再受地域的限制。通过完善的物流体系，茶叶的销售范围逐渐由周边地区向更远的地域延伸。国内消费者能够通过互联网等渠道便捷的购买到各地区的优质好茶。同时“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极大的改善对外交流的交通条件，为我国茶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自然灾害的影响

贵州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15℃左右，平均海拔约1,100米，全年日照1,300小时，是“低纬度、高海拔、多云雾、寡日照”的原生态茶区。贵州地区多云雨，茶园土壤以酸性或弱酸性的黄壤为主，其地理及生态环境，极适宜茶树生长。但由于茶叶的种植属于农产业，极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一旦茶园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原材料的供应生产较大影响。

（2）无序化竞争激烈

国内多数茶叶企业规模散小、管理落后、人才缺乏、创新不足、竞争力不强，导致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目前，尽管部分企业已实现机械化、标准

化生产，但总体而言我国茶叶市场还处于低层次、无序化竞争状态。同时由于国内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我国出产的茶叶大多品质较为优良。尽管如此，但由于产业集中度低、茶叶品牌众多，导致同质化竞争激烈、各品牌市场占有率低，难以在市场上形成有利的品牌优势。这已成为制约我国茶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状况

2016年，国内茶园总面积4,400万亩，增幅在2.6%以内，全国干毛茶总产量约243万吨。从地理分布来看，全国主要产茶省中贵州、云南、四川以及湖南等省份茶园面积居于前列。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中国注册并实际运转的茶叶企业有5万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占3%，其余97%均为中小型企业。尽管全国有数万家茶叶企业，但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却寥寥无几。截至2017年3月23日，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仅有10家从事精制茶加工行业。

根据《贵州茶产业发展报告（2015）》，贵州省2015年全境茶园面积689.10万亩，居全国第一位，全年实现产值214亿元，注册茶企有3,040家。公司地处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是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林业产业化经营“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459万元与3,547万元，同比增长82.11%。目前，公司共投建了3个标准化茶叶加工厂。凭借专业的管理、优良的技术工艺，2016年公司“仡山西施”牌红茶被确认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在国内茶产业领域内具备一定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贵州省处于“低纬度、高海拔、寡日照”地区，具备优质的茶树生长环境，是中国重要的茶叶生产基地和产茶大省。2015年国内各个产茶省中，贵州省茶园面积689.10万亩，占比15.97%，居同期国内第一；采摘面积为423.20万亩，占12.49%，排在全国第二。经过多年的发展，贵州省逐步形成了从茶树培育、

茶青采摘、毛茶初加工至成品茶精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贵州省丰富优质的茶原料资源以及完备的产业链条为公司茶加工业务做强做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设有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品质检测以及质量控制，包含原料的进厂检测、过程检验、成品出厂检验。此外，公司拥有一处 1,200 余亩的茶园基地，尽管实行“分包”经营模式，但茶园基地的建设以及经营须按公司的指导进行统一规范管理，从源头上确保了产品符合有机无公害标准。目前，公司茶园基地出产的茶青已通过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有机转换产品认证。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和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标准要求进行生产。2014 年度，公司已分别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3、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采用“批发+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形成了以“批量销售为基础，向零售直销有序推进”的业务发展模式。凭借其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充足的供应能力，公司往往选择需求量大、回款信誉好且存在长期潜在合作关系的客户进行销售，以确保业务规模的稳定以及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有金天（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等。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品牌优势

品牌是企业价值所在，良好的品牌形象决定了企业未来的发展。公司秉承“让好茶走出大山”的经营理念，深耕茶加工行业多年，为消费者提供“来自大山深处”的好茶叶。2013 年，公司荣获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6 年，被评定为“2016 年-2017 年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公司生产的“仡山西施”牌红茶被认定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构建了重要的支撑点。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6,459 万元，业务规模同比上升 82.11%，实现快速增长。

5、原材料优势

贵州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 15℃左右，平均海拔约 1,100 米，全年日照 1,300 小时，是“低纬度、高海拔、多云雾、寡日照”的原生态茶区。贵州地区多云雨，茶园土壤以酸性或弱酸性的黄壤为主，其地理及生态环境，极适宜茶树生长，当地出产的茶叶具备“嫩、鲜、香、浓、醇”等特点。唐代陆羽所著《茶经》对贵州茶有相关记载：“黔中生思州、播州、费州、夷州……往往得之，其味极佳。”这是对贵州茶优异品质的早期描述。

公司地处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当地出产的茶叶除贵州茶的滋味清醇、香高味浓外，由于土壤中富含硒、锶等微量元素，因此茶叶中硒、锶元素的含量丰富。硒、锶是人体所需微量元素，适量摄入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助益。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产地在道真自治县的“道真绿茶（道真硒锶茶）”划定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公司茶青主产区位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独特的原产地资源，铸就了公司产品的品质。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茶加工行业属于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茶叶的加工需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每批次的成品茶从原材料的采购到成品茶入库都需要进行严格的检测。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需持续优化加工工艺、加大对新品种茶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还需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确保充足的供应能力。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过程中的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若公司长期依赖银行贷款扩大业务规模，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财务风险，同时也加重了融资成本，不利于企业持续发展。因此，充足稳定的资金来源是目前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瓶颈。

应对措施：为突破“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困境，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企业经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助推企业发展；同时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筹集企业长期发展所需资金。

2、销售渠道有待完善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批发+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尽管实现了快速的增长，但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单一。就客户结构而言，公司对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就销售方式而言，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批发销售。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实现销售渠道的多样化。

应对措施：为突破发展瓶颈，在确保对现有客户供应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筹划发展线下经销商，拓展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借助互联网平台，对接更广阔消费资源。

（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创造客户价值，一切为了顾客满意”的服务理念，实行“高品质、高效率、低消耗”的管理方针。公司立足于茶叶精加工行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绿色食品，在茶叶利用和其它新产品的开发利用方面孜孜以求。由于公司现今正处在高速发展期，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多样化业务结构等方式，提高企业竞争力，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成为世界一流茶产品供应商。

具体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1、产品结构多元化。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流水线，增加生产和管理人员，快速扩大产能，投建年产 500 吨 CTC 红茶项目。

2、实施“双品牌”的差异化竞争战略。在现有“仡山西施”牌的基础上，申请一项新商标，不同品牌对应不同层次的市场，将产品市场细分。具体措施为：大众型茶叶品牌以市场份额为优先考量，实施价格战略；高端茶叶品牌以利润为优先，实施精品化产品战略。

3、营销手段多样化。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批发贸易途径进行销售，销售渠道较为单一。为有效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将通过布局经销商网络以及扩大直销渠道等方式，实现销售额快速增长。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1、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高速增长，货款回收良好

凭借高品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发展。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592,785.40元和35,469,890.11元，营业收入实现增长82.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9,239.00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6.25%，营运能力良好。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以及良好的营运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经营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

贵州省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15℃左右，平均海拔约1,100米，全年日照1,300小时，是“低纬度、高海拔、多云雾、寡日照”的原生态茶区。公司地处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当地出产的茶叶除贵州茶的滋味清醇、香高味浓外，由于土壤中富含硒、锶等微量元素，因此茶叶中硒、锶元素的含量丰富。硒、锶是人体所需微量元素，适量摄入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助益。公司主要原材料茶青和毛茶的产地均出自贵州省遵义市道真自治县。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优势，造就了公司上乘的茶叶品质。

此外，由于公司供应商位于当地，地理位置的便利让公司不仅能够及时了解供应商的信息变化，有利于沟通交流，同时还确保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足稳定。

3、公司拥有一处茶园基地，且建立了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

公司提倡“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为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严格把控原材料，公司在道真自治县淞江村建设了一处1,200余亩的茶园基地。茶园基地的建设有力的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同时，公司对茶园基地实行了严格的品质管理，积极打造无公害有机茶园基地。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15年度、2016年度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产地均为该处茶园基地。

针对茶园基地的经营，公司对茶园基地实施“分包”管理，但由公司提供统一的技术指导；待茶园基地茶青成熟后，公司有权按市场价格优先收购茶青。茶园基地的“分包”管理模式，有利于激发承包方的积极性，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品质。

4、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茶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2013年，公司荣获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6年，被评定为“2016年

-2017年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16年公司生产的“仡山西施”牌红茶被认定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凭借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公司累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例如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同时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

5、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设立有质检部门专门从事从原材料的采购至成品茶的出厂等各环节的质量检测，覆盖产品生产全过程。除内部质量控制外，公司也会将产品送至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品质检测，以全面了解产品的各项指标；同时，对于有出口需求的客户，公司的产品还需通过检验检疫局的检测。完善的控制体系是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为公司持续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现金流量稳定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797,108.41 元、37,216,030.5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现增长趋势，并且公司销售收款控制的非常好，基本无回款风险。在保证资金持续性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与银行积极合作，扩大授信额度，另一方面是控制应收账款，加强资金回流，同时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利用率，整体上保证公司资金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报告期，公司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情况；目前暂无大额资本性支出，能够保障公司基本的经营运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但由于公司股东较少、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于缺乏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形，但在涉及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书面决议。

2017年0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2017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的运行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内部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组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及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的常设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行使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权限等对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经营、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并对公司进行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

重要内容进行有效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虽然前期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法律效力，亦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运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素齐备，会议记录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正常执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确保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以下事项做了相应规范：

1、股东的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以及所承担的义务详见“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查阅权、利益分配权、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做了具体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具体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了沟通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对公司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对关联股东作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不同岗位，分别制定

了一系列成套的基础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公章管理等风险点进行规范，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个环节。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相适应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并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仍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的治理机制未能真正有效运行；通过专业机构的辅导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的现实需要，补充、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五、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由博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体系，并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销售流程，具有合法拥有独立产权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场所，以公司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合同，其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博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博联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合法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等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采取劳动合同聘用制，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在办公室下设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岗位，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和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道真支行2017年04月13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6000049003）；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管理部门，内设营销部、生产部、质检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部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各机构及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湿骏。2016年06月14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韩雄曾持有博联有限51%的股权，为博联有限该期间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韩湿骏、韩雄对外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厦门道真博联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博联”）、贵州玉水金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水金茗”）、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创想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创想合作社”）、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进出口”）、厦门创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进出口”）。该五家公司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道真博联茶业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道真博联茶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6200189855
法定代表人	韩雄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400号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2日
股东及出资额	股东韩雄，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为60%；韩湿骏出资额为2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登记状态	已注销
注销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厦门博联成立于2011年10月12日，由韩湿骏、韩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韩湿骏出资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韩雄出资3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法定代表人为韩雄。厦门博联主要经营酒、饮料、茶叶、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等商品的批发，其主要经营相关商品的批发与博联茶业所处茶叶的生产、销售行业（精致茶加工业）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厦门博联主要客户群体及范围、供销渠道与博联茶业亦存在较大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厦门博联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厦门博联注销。2016年11月10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厦门博联的注销。

2、贵州玉水金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玉水金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5688443933Q
法定代表人	周利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
登记机关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茶叶、抹茶的加工、销售，以抹茶为主基料的健康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股东及出资额	股东周利，出资额198万元，出资比例为99%；韩湿骏出资额为2万元，出资比例为1%。

登记状态	已注销
注销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玉水金茗成立于2009年07月15日，由公司董事周利及实际控制人韩湿骏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周利出资198万元，出资比例为99%，韩湿骏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为1%，法定代表人为周利，主营业务系茶叶、抹茶以及以抹茶为主基料的健康衍生品的加工与销售。玉水金茗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即茶叶的生产与销售存在重合之处。一方面，韩湿骏仅持有玉水金茗1%的股权，且未能决定该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选任或对该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对玉水金茗不存在实际控制；另一方面，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为避免玉水金茗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玉水金茗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玉水金茗注销。2016年12月12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玉水金茗的注销。

3、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创想农民专业合作社

名称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创想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20325666968253W
法定代表人	韩湿骏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新车站内
登记机关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8日
成员出资额	33.200000万
登记状态	已注销
注销时间	2016年09月08日

创想合作社成立于2007年07月28日，由韩湿骏、韩贞禄、韩志伦、韩晓

伦、韩贞良、刘坤仙、韩晓敏等十名自然人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人发起设立，合作社住所为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新车站内，法定代表人为韩湿骏，成员出资总额为 33.2 万元，业务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含接受委托代购的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小袋包装种子）；农产品销售、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其中韩湿骏出资 24.75 万元，占合作社出资总额的 74.54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以及《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创想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的关于表决程序、方式等事项内容，韩湿骏虽为出资最多的合作社成员，但其依据所持有的合作社出资额并不能控制合作社的日常经营及决策，瑶山垭专业合作社选举及表决等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一人一票制，实施民主决策，自主管理。

2016 年 07 月 26 日，为彻底避免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创想合作社社员大会一致决议同意注销创想合作社。2016 年 09 月 08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创想合作社的注销。

4、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80577N
法定代表人	韩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 9P 单元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运代理）。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5日
股东及出资额	股东韩雄，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登记状态	存续

博联进出口成立于2001年07月25日，由韩雄一人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韩雄出资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为韩雄。博联进出口主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等商品的零售业务。一方面，博联进出口经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其主要客户群体集中于国外，与博联茶业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博联进出口从未开展过茶叶的相关销售业务，其经营范围亦未包含茶叶销售相关。因此，博联进出口与博联茶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厦门创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创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5087XL
法定代表人	韩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2日
股东及出资额	股东韩雄，出资额180万元，出资比例为90%；韩忠模，出资额2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登记状态	存续

创想进出口成立于2000年09月22日，由韩雄与韩忠模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韩雄出资1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韩忠模出资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法定代表人为韩雄。创想进出口主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方面，创想进出口经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其主要客户群体集中于国外，与博联茶业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创想进出口从未开展过茶叶的相关销售业务，其经营范围亦未包含茶业销售相关内容。因此，创想进出口与博联茶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管理、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盘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博联茶业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联茶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博联茶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博联茶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

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联茶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博联茶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联茶业；5、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博联茶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博联茶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明细：

2017年1-5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银超	—	7,000.00	2,000.00	5,000.00
周利	—	29,142.60	—	29,142.60
董凤钗	29,778.32	40,068.16	72,917.52	-3,071.04
韩娇	4,835.20	309,127.43	682,817.30	-368,854.67
合计	34,613.52	385,338.19	757,734.82	-337,783.11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银超	9,155.00	325,055.00	334,210.00	—
董凤钗	—	237,000.00	207,221.68	29,778.32
韩湿骏	—	20,000.00	20,000.00	—
韩娇	15,067.20	872,353.50	882,585.50	4,835.20
合计	24,222.20	1,454,408.50	1,444,017.18	34,613.52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樊东吉	16,280.00	6,500.00	15,000.00	7,780.00
银超	2,155.00	9,500.00	2,500.00	9,155.00
韩娇	307.20	2,590,808.00	2,576,048.00	15,067.20
合计	18,742.20	221,728.00	208,468.00	32,002.20

其他应付款明细：

2017 年 1-5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	1,699,600.00	—	—	1,699,600.00

埡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韩雄	4,100,000.00	—	—	4,100,000.00
韩湿骏	266,892.41	467,973.00	274,000.00	72,919.41
樊东吉	63,500.00	—	—	63,500.00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3,912.00	—	—	33,912.00
韩娇	—	—	429,583.70	429,583.70
冯小光	—	6,130.00	6,620.00	490.00
董凤钗	—	—	100.00	100.00
合计	6,163,904.41	474,103.00	710,303.70	6,400,105.11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埡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4,980,358.54	18,780,358.54	15,499,600.00	1,699,600.00
韩雄	—	1,000,000.00	5,100,000.00	4,100,000.00
韩湿骏	19,837,740.23	37,445,151.23	17,874,303.41	266,892.41
樊东吉	-7,780.00	18,000.00	89,280.00	63,500.00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3,912.00	—	—	33,912.00
周利	—	6,000.00	6,000.00	—
冯小光	—	3,000.00	3,000.00	—
董凤钗	—	3,000.00	3,000.00	—
合计	24,844,230.77	57,255,509.77	38,575,183.41	6,163,904.41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732,459.34	1,531,100.80	5,779,000.00	4,980,358.54
韩湿骏	18,008,476.45	18,386,572.22	20,215,836.00	19,837,740.23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	1,600.00	35,512.00	33,912.00
合计	18,740,935.79	19,919,273.02	26,030,348.00	24,852,010.77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材料受理之前已清理完毕，自 2017 年 03 月 01 日开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范，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

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内容。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博联茶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联茶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博联茶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联茶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4、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控股公司等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公司关联方曾占用公司的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不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

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占总 股本 (%)	是否质 押、冻 结	本次可挂 牌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1	韩湿骏	董事长	5,100,000	-	51.00	否	0
2	樊东吉	董事、总经理、财 务总监	-	232,946	2.33	否	0
3	韩 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196,000	1.96	否	0
4	银 超	董事	-	9,800	0.10	否	0
5	周 利	董事	-	1,960	0.02	否	0
6	董凤钗	监事会主席	-	980	0.01	否	0
7	冯小光	职工代表监事	-	980	0.01	否	0
8	孙泽芬	职工代表监事	-	3,920	0.04	否	0
合计			5,100,000	446,586	55.47	-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韩湿骏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娇系叔侄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管理层均签署了《董事、监事持股情况声明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本人

兼职情况的声明》、《关于避免竞业禁止的承诺》、《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博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韩湿骏担任。

2017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韩湿骏、樊东吉、韩娇、银超、周利五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湿骏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治理结构所需，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博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立一名监事，由冯小光担任。

2017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泽芬、冯小光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董凤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泽芬、冯小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凤钗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治理结构所需，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博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职位，其中樊东吉兼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为韩娇。

2017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樊东吉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韩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产生现实的或潜在的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实质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4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072.14	747,20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076.45	4,133,905.56
预付款项	2,899,434.87	5,465,92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5,503.97	1,576,110.35
存货	15,019,040.91	12,953,52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08,128.34	24,876,66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22,633.97	17,939,787.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49,742.53	5,111,198.6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9,416.67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2,111.24	1,108,04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3.01	46,79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12,527.42	24,755,826.64
资产总计	45,120,655.76	49,632,492.2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81,455.11	8,809,113.92
预收款项	1,71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87,340.19
应交税费	1,395,941.35	2,074,157.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42,226.23	25,499,749.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21,332.69	44,570,36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40,000.00	3,7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0,000.00	3,785,000.00
负债合计	27,961,332.69	48,355,361.4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0.00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5,932.31	77,71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93,390.76	699,417.76
股东权益合计	17,159,323.07	1,277,130.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120,655.76	49,632,492.28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592,785.40	35,469,890.11
减：营业成本	58,255,136.47	30,667,01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466.19	121,145.31
销售费用	278,079.45	341,338.17
管理费用	1,906,361.24	1,183,348.37
财务费用	365,736.67	516,260.15
资产减值损失	-254,482.55	242,64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000.00	5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1,487.93	2,453,137.48
加：营业外收入	2,617,537.00	2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9,024.93	2,713,137.48
减：所得税费用	1,066,832.71	510,03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2,192.22	2,203,103.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82,192.22	2,203,103.45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97,108.41	37,216,03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362.78	3,773,18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70,471.19	40,989,21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66,304.06	33,936,06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598.82	670,23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2,472.80	558,99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532.28	934,7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46,907.96	36,100,02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563.23	4,889,19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5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5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0,796.53	5,691,19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796.53	5,691,19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796.53	-5,636,19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4,303.41	20,215,8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4,303.41	28,215,8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47.77	516,40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1,151.23	18,386,57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5,199.00	26,902,97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895.59	1,312,86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71.11	565,86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201.03	181,33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072.14	747,201.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77,713.09	699,417.76	1,277,1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77,713.09	699,417.76	1,277,13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500,000.00	588,219.22	5,293,973.00	15,882,19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2,192.22	5,882,19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88,219.22	-588,219.22	
1、提取盈余公积			588,219.22	-588,219.2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665,932.31	5,993,390.76	17,159,323.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425,972.60	-925,97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425,972.60	-925,97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13.09	2,125,390.36	2,203,10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3,103.45	2,203,10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713.09	-77,713.09	
1、提取盈余公积			77,713.09	-77,713.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77,713.09	699,417.76	1,277,130.8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公司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公司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的其他应
------------------	--

	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公司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公司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公司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公司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公司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金额较大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00	3.00	9.70
运输设备	4.00	3.00	24.25
电子设备	5.00	3.00	19.40
办公家具	5.00	3.00	19.4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生物资产核算方法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性资产主要系茶树，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以及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茶树	10.00	—	10.00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

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林地使用权	3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2	预计使用年限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为：在客户上门自提或公司送货上门时，客户签收时即确认收入实现；在使用第三方物流发货时，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签收时即确认收入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

（二十一）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

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较上年末增长额(元)	较上年末增长幅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59,072.14	2.35%	311,871.11	41.74%	747,201.03	1.51%
应收账款	75,076.45	0.17%	-4,058,829.11	-98.18%	4,133,905.56	8.33%
预付款项	2,899,434.87	6.43%	-2,566,488.13	-46.95%	5,465,923.00	11.01%
其他应收款	655,503.97	1.45%	-920,606.38	-58.41%	1,576,110.35	3.18%
存货	15,019,040.91	33.29%	2,065,515.21	15.95%	12,953,525.70	26.10%
流动资产合计	19,708,128.34	43.68%	-5,168,537.30	-20.78%	24,876,665.64	5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11%
固定资产	17,122,633.97	37.95%	-817,153.23	-4.55%	17,939,787.20	3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49,742.53	9.64%	-761,456.16	-14.90%	5,111,198.69	10.30%
无形资产	2,919,416.67	6.47%	2,919,416.67			
长期待摊费用	1,012,111.24	2.24%	-95,934.12	-8.66%	1,108,045.36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3.01	0.02%	-38,172.38	-81.57%	46,795.39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12,527.42	56.32%	656,700.78	2.65%	24,755,826.64	49.88%
资产总计	45,120,655.76	100.00%	-4,511,836.52	-9.09%	49,632,49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变化较大，主要受应收款项减少影响。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是存货，存货主要是初制毛茶和已包装的成品茶，占公司2016年底、2015年底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9%、26.1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瑶山垭旧生产基地、上玉工业园新生产基地以及忠信镇扩建的加工房三处基地的厂房、机器设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为2011年至2013年分三批入账的自行培育的茶树，原值为7,614,561.70元，报告期末未摊销价值为4,349,742.53元。

无形资产为 2016 年度新增上玉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2,920,000.00 元和财务核算软件 30,000.00 元，报告期末未摊销价值为 2,919,416.67 元。

报告期内，受往来款的影响公司资产总额下降了 4,511,836.52 元，变化主要系应收账款由 2015 年末的 4,133,905.56 元下降到 2016 年末的 75,076.45 元，减少了 4,058,829.11 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592,785.40	35,469,890.11
营业成本（元）	58,255,136.47	30,667,017.95
净利润（元）	5,882,192.22	2,203,103.45
非经常性损益（元）	2,607,406.45	267,7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4,785.77	1,935,35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4,218,226.96	175,579.13
加权平均股本数（实收资本数）	500,000.00	500,000.00
毛利率（%）	9.81	13.54
净资产收益率（%）	139.45	1,25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7.63	1,10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6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6	4.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2.55

1、毛利率：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9.81%、13.54%。公司主要客户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均是 2015 年度开始采购公司茶叶，由于客户对公司茶叶品质认可，2016 年度加大了对公司茶叶的采购量。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本着价格互惠的原则，对销售单价给予了一定让步；在产品成本方面，销售的快速增加使得公司需要外购毛茶用于加工，而外购毛茶的成本较自制毛茶要高，导致 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45%、1,254.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63%、1,102.27%。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全年增加了 29,122,895.29 元，增长率为 82.11%。公司主要客户 2015 年度开始采购道真硒锶茶，其品质能满足出口到国外客户的检验检疫要求，因此 2016 年度加大了对道真硒锶茶的采购量，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6 年度净利润 5,882,192.22 元，较上年度的 2,203,103.45 元，净利润增加了 3,679,088.77 元，增长率为 167.00%。首先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营业利润从 2015 年度的 2,453,137.48 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4,331,487.93 元，增加 1,878,350.45 元；其次，2016 年度政府补助有 2,617,537.00 元，较上年度的 260,000.00 元，增加了 2,357,537.00 元；最后，利润的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由 2015 年度的 510,034.03 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1,066,832.71 元，增加了 556,798.68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2015 年度为 175,579.13 元，2016 年度为 4,218,226.96 元，增加了 4,042,647.84 元，增长率为 2302.46%，由于 2015 年初净资产为-925,972.60 元，导致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值偏低，引起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

3、每股收益：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11.76 元/股、4.41 元/股。2016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7.36 元/股，增长率为 167.00%，与净利润增长率同步，变化系净利润的增加和加权平均股本数（实收资本数）未变所致。

4、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2 元/股、2.55 元/股，2016 年 12 月增资的 950 万元实缴到位是导致每股净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61.97	97.43
流动比率（倍）	0.81	0.56
速动比率（倍）	0.07	0.14

1、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7%、97.43%。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了 35.4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2 月增资的 950 万元实缴到位，归还了公司欠股东韩湿骏的部分往来款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由 2015 年末的 0.56 增加到 2016 年末的 0.81，主要是公司归还了所欠股东韩湿骏的部分往来款所致；2016 年末速动比率为 0.07，较 2015 年末的 0.14 有明显下降，主要受速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影响，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为 4,133,905.56 元，2016 年度由于客户回款及时，年末应收账款为 75,076.45 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9	16.10
存货周转率（次）	4.62	4.6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2,203,234.68 元，2016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2,104,491.01 元；同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全年增加了 29,122,895.29 元，增长率为 82.11%。在营业收入接近翻倍的前提下，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基本持平，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2015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为 7,572,451.09 元，2016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为 13,986,283.31 元，平均余额增加了 6,413,832.22 元，增长率为 84.70%；同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全年增加了 29,122,895.29 元，增长率为 82.11%。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3,563.23	4,889,1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0,796.53	-5,636,19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0,895.59	1,312,86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1,871.11	565,86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9.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销售，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123,563.23 元、4,889,194.44 元。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33,905.56 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5,076.45 元，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797,108.41 元、37,216,030.57 元，2016 年度增加 42,581,077.84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增加收款 34,073,787.49 元和 2015 年末货款在 2016 年度收回等共同影响所致。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73,362.78 元、3,773,186.26 元，主要受政府补助和往来款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066,304.06 元、33,936,066.67 元，采购茶叶成本增加是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70,598.82 元、670,231.30 元，支出金额上升了 400,367.52 元，主要受人力成本上升和 2016 年度补缴养老保险支出所致。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3,312,472.80 元、558,993.58 元，增值税和所得税支出是税费支出的主要项目。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97,532.28 元、934,730.84 元，支出金额上升了 2,662,801.44 元，主要受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往来款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0,796.53 元、-5,636,195.23 元，主要为土地出让价款、厂房建设支出和机器设备采购等产生的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0,895.59 元、1,312,862.91 元，2016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项 10,000,000.00 元，收到政府借款 1,500,000.00 元，与股东及个人间的资金往来净额有

-16,056,847.82 元，利息支出共计 364,047.77 元；2015 年度与股东间的资金往来净额有 1,829,263.78 元，同时利息支出 516,400.8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股东投入及外部借款等筹资活动提供。

（六）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销售，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590,438.58 元、35,464,250.11 元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6%和 99.98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查找了两家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对比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博联茶业		抱儿钟秀 (838947)		松萝茶业 (83846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61.97	97.43	69.81	72.12	52.13	61.16
流动比率(倍)	0.81	0.56	0.47	0.54	1.31	1.11
速动比率(倍)	0.07	0.14	0.27	0.36	0.54	0.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459.28	3,546.99	4,129.85	3,550.35	19,543.14	16,148.98
销售毛利率(%)	9.81	13.54	30.00	36.73	13.62	7.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69	16.10	4.17	4.14	4.57	3.90
存货周转率 (次)	4.62	4.68	3.26	2.20	3.09	2.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7%、97.43%，2016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了 35.46%，主要受 2016 年末收到股东 10,000,000.00 元增资款并归还了部分所欠股东往来款所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在 2016 年末、2015 年末也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而速动比率相对于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系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扣除存货之后的速动资产较少所致。未来公司通过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均处于中间水平，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这与公司在选择客户的时候，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宁可价格上有

所优惠，也不同意欠款的原则有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控制在一个月左右，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自产茶叶销售形势较好，周转较快。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是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林业产业化经营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无公害有机茶产品，主要为“仡山西施”牌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为：在客户上门自提或公司送货上门时，客户签收时即确认收入实现；在使用第三方物流发货时，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签收时即确认收入实现。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4,590,438.58	58,254,407.77	35,464,250.11	30,667,017.95
其他业务收入	2,346.82	728.70	5,640.00	
合计	64,592,785.40	58,255,136.47	35,469,890.11	30,667,017.9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销售，2016 年度、2015 年度与茶叶的生产

和销售相关的收入分别为 64,590,438.58 元、35,464,250.11 元，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6%和 99.984%，主营业务突出。

2、按地区列示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省	63,783,861.97	57,595,855.02	35,007,280.84	30,390,347.92
贵州省	808,923.43	659,281.45	462,609.27	276,670.03
合计	64,592,785.40	58,255,136.47	35,469,890.11	30,667,017.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布集中，大多在福建省，贵州本地只有零星销售。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4,592,785.40	82.11%	35,469,890.11
营业成本	58,255,136.47	89.96%	30,667,017.95
营业毛利	6,337,648.93	31.96%	4,802,872.16
营业利润	4,331,487.93	76.57%	2,453,137.48
利润总额	6,949,024.93	156.13%	2,713,137.48
净利润	5,882,192.22	167.00%	2,203,10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4,785.77	69.21%	1,935,353.45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全年增加了 29,122,895.29 元，增长率为 82.11%。2016 年度净利润 5,882,192.22 元，较上年度的 2,203,103.45 元，净利润增加了 3,679,088.77 元，增长率为 167.00%。首先，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营业利润从 2015 年度的 2,453,137.48 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4,331,487.93 元，增加 1,878,350.45 元；其次，2016 年度政府补助有 2,617,537.00 元，较上年度的 260,000.00 元，增加了 2,357,537.00 元；最后，利润的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由 2015

年度的 510,034.03 元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1,066,832.71 元，增加了 556,798.68 元。

公司自有茶场的茶树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分三批结转进生产性生物资产，目前茶树大都在 6、7 年左右，处于产茶的黄金时期，自有茶场是客户出口茶原料供应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了互信合作的伙伴关系，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四)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红茶	53,621,832.37	48,356,073.37	9.82%	28,099,850.91	24,485,476.00	12.86%
绿茶	10,968,606.21	9,898,334.40	9.76%	7,364,399.20	6,181,541.95	16.06%
合计	64,590,438.58	58,254,407.77	9.81%	35,464,250.11	30,667,017.95	13.53%

公司红茶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12.86% 到 2016 年度的 9.82%，下降了 3.04%。2016 年红茶平均销售单价为 666.09 元/公斤，较 2015 年度的 471.45 元/公斤，上升了 41.29%；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也由 2015 年度的 410.81 元/公斤，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600.68 元/公斤，上升了 46.22%，相比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更大。2016 年度公司接到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订制数量为 48,000 公斤的朝阳红茶订单，由于自有茶园无法及时足额提供原料，公司临时在周边采购了 24,000.00 公斤的单芽红茶的毛茶，而外购成本要高出自制成本 10.82%，是导致 2016 年度红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外购毛茶	2016 年度			备注
	采购半成品单价 (元)	自制半成品单价 (元)	外购高出自制	
单芽红茶	840.00	757.97	10.82%	用于定制朝阳红茶的生产

公司绿茶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16.06% 到 2016 年度的 9.76%，下降了 6.30%。2016 年绿茶平均销售单价为 462.66 元/公斤，较 2015 年度的 454.71 元/公斤，上升了 1.75%；同时平均销售成本由 2015 年度的 381.68 元/公斤，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417.51 元/公斤，上升了 9.39%。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依据“成本+利润”再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本着价格互惠的原则，对销售单价给予一定让步是导致 2016 年度绿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五）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将收购的茶青经初步加工制成毛茶，再将毛茶经过精加工和包装后上市，成本的核算包括原材料的领用和分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分配。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领用的茶青和包装物等，均填写出库单，表明材料的品种、数量，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等凭证编制耗用成本计算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及所属各级明细账，其他耗用的材料根据用途计入“制造费用”等科目。

直接人工：生产车间按照产品的产量分配，工资分配率=该产品的产量/各种产品产量之和，该产品的应分配工资=该产品工资分配率*生产工人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按产品的产量分配，制造费用分配率=该产品的产量/各产品产量之和，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该产品制造费用分配率*制造费用总额。

各月销售出库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根据各对账单上的产品型号及数量，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产成本（元）	比例	生产成本（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5,366,921.61	95.04%	27,814,447.24	90.70%
直接人工	114,330.03	0.20%	131,084.50	0.43%
制造费用	2,773,884.83	4.76%	2,721,486.21	8.87%
合计	58,255,136.47	100.00%	30,667,01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所占比例变化较大，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包括外购茶青和外购半成品毛茶以及包装物。2016 年度受订单量增加影响，公司临时外购半成品毛茶为

25,629,216.00 元，较 2015 年度的 2,448,000.00 元增加了 23,181,216.00 元，而外购的半成品毛茶不需增加公司的其他制造费用，因而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发生额基本持平，占比下降。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比例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元)	64,592,785.40	82.11%	35,469,890.11
销售费用 (元)	278,079.45	-18.53%	341,338.17
管理费用 (元)	1,906,361.24	61.10%	1,183,348.37
财务费用 (元)	365,736.67	-29.16%	516,260.1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0.43%	-	0.9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2.95%	-	3.3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57%	-	1.46%

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减少，其中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多主要是支付吴明泉的一次性广告费 78,000 元所致；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向道真信用联社 8,0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的利率调整所致；管理费用同期增加明显，主要受中介服务费、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的影响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154,616.51	97,739.88
人员工资	57,322.83	37,950.00
检验费	21,908.64	42,048.29
认证费		85,600.00
广告费		78,000.00
其他	44,231.47	
合 计	278,079.45	341,338.1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检验费、运输费用和广告费等。

公司 2015 年支付吴明泉的广告费 78,000 元，此费用为一次性开支，导致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43,985.55	397,305.68
中介服务费	380,000.00	26,300.00
办公差旅费	395,485.92	228,147.89
折旧/摊销	279,186.25	144,093.62
招待费	114,891.00	23,240.00
税费	8,979.18	11,039.28
水电、车辆、维修费	58,238.14	131,133.06
其他	25,595.20	222,088.84
合 计	1,906,361.24	1,183,348.37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支出、中介服务费、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等，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723,012.87 元，新增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 246,679.87 元、挂牌新三板新增中介服务费 353,700.00 元、2015 年 04 月入账的上玉工业园新建办公楼等资产引起的折旧摊销增加 135,092.63 元。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64,047.77	516,400.87
减：利息收入	825.78	573.6
加：手续费及其他	2,514.68	432.88
合 计	365,736.67	516,260.15

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向道真信用联社 8,0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在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按 4.667%/月计息，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调整为按 3.625%/月计息，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按 8.6291%/月计息所致。

(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000.00	
投资收益		5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17,293.00	2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3,067,537.00	315,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0,130.55	47,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7,406.45	267,7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4,785.77	1,935,353.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4.14%	11.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4.33%	12.1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文号
道真县年产 15 万公斤名优茶加工扩建项目	180,000.00	120,000.00	遵财农发[2013]71 号
博联茶业 10 万公斤有机茶加工厂建设	65,000.00	65,000.00	遵财农发[2013]04 号
龙头企业补助	100,000.00		县发[2013]8 号
电子商务奖励	60,000.00		黔农财[2015]2 号
园区补助	149,333.00		道兴园纪[2016]1 号
工作先进奖	30,000.00		道府发[2016]14 号
民贸贷款贴息	118,400.00		道民宗审[2014]01 号
新三板上市补助	300,000.00		遵财企[2016]12 号

税费补贴	1,500,000.00		道府常议[2016]17号
民贸贷款贴息	114,560.00		道民宗审[2015]01号
斗茶得奖		5,000.00	
工业经济目标考核奖励		10,000.00	遵财农发[2015]27号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0,000.00	遵财农发[2015]34号
合计	2,617,293.00	260,000.00	

2015年度主要政府补助：1、依据《遵财农发[2013]04号》文件，公司收到财政局拨付的关于瑶山垭10万公斤有机茶加工厂建设补助资金130.00万元，按对应的厂房折旧年限20年从2013年01月开始同步摊销进营业外收入，2015年度结转进营业外收入金额为6.50万元；2、依据《遵财农发[2013]71号》文件，公司收到财政局拨付的关于上玉工业园15万公斤名优茶加工厂建设补助资金28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补助厂房建设资金从2015年05月开始按厂房折旧年限20年同步摊销进营业外收入，80.00万元补助机器设备资金从2015年05月开始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同步摊销进营业外收入，2015年度结转进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2.00万元。

2016年度主要政府补助：1、依据《遵财农发[2013]04号》文件，2016年度结转进营业外收入金额为6.50万元；2、依据《遵财农发[2013]71号》文件，2016年度结转进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8.00万元；3、依据道真县七届人民政府第61次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道府常议[2016]17号》，道真县财政局对本公司补缴的150.00万元税款一次性补助返还，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上述款项；4、依据《遵财企[2016]12号》文件，公司已于2016年06月27日收到新三板挂牌补助30.00万元；5、依据《道民宗审[2014]01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05月12日收到民贸贷款贴息11.84万元，依据《道民宗审[2015]01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民贸贷款贴息11.46万元；6、依据《道兴园纪[2016]1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03月02日收到遵义市观摩会费用补助14.93万元；7、依据《县发[2013]8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01月19日收到贵州省省级龙头企业补助款10.00万元。

公司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入账 450,000.00 元、2015 年度入账 55,000.00 元。2015 年度是公司投资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溪信用社的现金分红；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将所持有玉溪信用社出资额 550,000.00 元全部对外转让给贵州郎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000,000.00 元，确认投资收益 45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07,406.45 元和 267,750.00 元，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5,882,192.22 元和 2,203,103.45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由 2015 年度的 12.15% 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44.33%，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系公司挂牌新三板，当地政府加大了补助力度所致。2016 年度、2015 年度扣非前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11%、6.21%，扣非后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07%、5.46%，虽然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但扣除此部分的影响外，公司仍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步减弱。

（八）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及计提依据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554.59	39,683.98
银行存款	1,037,517.55	707,517.0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59,072.14	747,201.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被冻结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39.00	100.00	4,162.55	5.25	75,076.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9,239.00	100.00	4,162.55	5.25	75,076.45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2,327.96	100.00	218,422.40	5.02	4,133,905.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352,327.96	100.00	218,422.40	5.02	4,133,905.5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1年以内	76,267.00	96.25	4,336,207.96	99.63
1至2年	2,452.00	3.09	16,120.00	0.37
2~3年	520.00	0.66		
合计	79,239.00	100.00	4,352,32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79,239.00元，较2015年末余额4,352,327.96元有显著减少，系2015年度公司三大主要客户全部结清了上年度欠款，2016年度当期实现销售部分也全部收回，不存在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遵义市虾子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0,480.00	1年以内	38.47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非关联方	10,812.00	1年以内 7,840元 1-2年	13.64

			2,452 元 2-3 年 520 元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非关联方	9,000.00	1 年以内	11.36
道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非关联方	8,764.00	1 年以内	11.0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	1 年以内	8.58
合计	—	65,856.00	—	83.11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天（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0	1 年以内	46.64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520.00	1 年以内	44.93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602.96	1 年以内	4.2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非关联方	79,380.00	1 年以内	1.82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阳溪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4,432.00	1 年以内	1.02
合计	—	4,291,934.96	—	98.61

5、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856,434.87	98.52	5,370,033.00	98.25
1 至 2 年	43,000.00	1.48	95,890.00	1.75
合计	2,899,434.87	100.00	5,465,923.00	100.00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茶场承包管理员的周转资金和预付包装物供应商裴骏的货款。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李小芬	非关联方	1,197,515.92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邹昶	非关联方	684,449.61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明爱华	非关联方	513,084.95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裴骏	非关联方	292,070.00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张学军	非关联方	63,000.00	1 年以内 20,000 元 1-2 年 43,000 元	合同正在履行
合计	—	2,750,120.4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道真泰和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800.00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道真县玉溪镇东街路化肥经营部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杜永香	非关联方	263,433.00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裴骏	非关联方	202,490.00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张学军	非关联方	43,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履行
合计	—	5,463,723.00		

4、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08,828.13	100.00	53,324.16	7.52	655,503.97
组合小计	708,828.13	100.00	53,324.16	7.52	655,50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8,828.13	100.00	53,324.16	7.52	655,503.97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669,657.21	100.00	93,546.86	5.60	1,576,110.35
组合小计	1,669,657.21	100.00	93,546.86	5.60	1,576,11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9,657.21	100.00	93,546.86	5.60	1,576,110.3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51,173.12	49.54	1,468,377.21	87.94
1 至 2 年	357,655.01	50.46	201,280.00	12.06
合计	708,828.13	100.00	1,669,657.21	100.0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冉嫔	往来款	300,000.00	1-2 年	42.32
陈红娅	往来款	149,780.00	1 年以内	21.13
韩旭珍	往来款	92,900.00	1 年以内	13.11
彭康	往来款	40,000.00	1 年以内 2 万； 1-2 年 2 万	5.64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供电局	质保金	30,000.00	1-2 年	4.23
合计		612,680.00		86.43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冯道敏	往来款	520,000.00	1 年以内 32 万； 1-2 年 20 万	31.14
冉嫔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29.95
冯举	往来款	340,000.00	1 年以内	20.36
道真县财政局	质保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1.98
彭康	往来款	40,000.00	1 年以内	2.40
合计		1,600,000.00		95.83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53,249.45		10,353,249.45	7,212,103.04		7,212,103.05
库存商品	4,382,350.34		4,382,350.34	5,642,698.78		5,642,698.77
包装物	283,441.12		283,441.12	98,723.88		98,723.88
合计	15,019,040.91		15,019,040.91	12,953,525.70		12,953,525.7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5,019,040.91 元，其中原材料 10,353,249.45 元，库存商品 4,382,350.34 元，包装物 283,441.12 元。原材料中主要为一芽一叶红茶，其为生产锦绣红茶（一级）产品的原料，并且在 2016 年 12 月份，已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部分产品已在生产。库存商品中主要为悠然饮（定制包装），也已签订购销合同，2016 年末因商检到期，暂未进行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安排两个货柜共计 10,380.00 公斤的悠然饮绿茶的发货。对于已签订合同的存货，公司采用合同的销售价格作为其存货是否发生减值测算的依据；未签订合同的存货，采用报告截至日前后销售价格和同区域内同行业销售价格作为测算依据。经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盘点，不存在毁损的情况。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贵州郎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转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溪信用社 55 万元投资款对应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2016 年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45 万元。

（七）固定资产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9,601,363.98	415,551.09		20,016,915.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203,789.96			15,203,789.96
机器设备	4,056,366.00	28,700.00		4,085,066.00
运输设备		309,634.09		309,634.09
办公电子	341,208.02	77,217.00		418,425.02
累计折旧合计	1,661,576.78	1,232,704.32		2,894,281.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1,957.47	737,383.80		1,649,341.27
机器设备	677,401.91	396,346.65		1,073,748.56
运输设备		14,103.92		14,103.92
办公电子	72,217.40	84,869.95		157,087.35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7,939,787.20			17,122,633.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91,832.49			13,554,448.69
机器设备	3,378,964.09			3,011,317.44
运输设备				295,530.17
办公电子	268,990.62			261,337.67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686,023.85	13,915,340.13		19,601,363.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89,880.85	11,413,909.11		15,203,789.96
机器设备	1,831,114.00	2,225,252.00		4,056,366.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	65,029.00	276,179.02		341,208.02
累计折旧合计	753,351.55	908,225.23		1,661,576.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7,618.39	544,339.08		911,957.47
机器设备	354,436.19	322,965.72		677,401.91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	31,296.97	40,920.43		72,217.4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4,932,672.30			17,939,787.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22,262.46			14,291,832.49
机器设备	1,476,677.81			3,378,964.09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	33,732.03			268,990.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房屋建筑物占比75.95%、机器设备占比20.41%、运输设备占比1.55%、办公电子占比2.09%。报告期末，按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约为85.54%，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故固定资产的正常更新换代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影响较小，除非因公司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更新、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整体质量较好。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及摊销、减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原价合计	7,614,561.70			7,614,561.70
茶树	7,614,561.70			7,614,561.70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503,363.01	761,456.16		3,264,819.17
茶树	2,503,363.01	761,456.16		3,264,819.17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茶树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11,198.69			4,349,742.53
茶树	5,111,198.69			4,349,742.5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原价合计	7,614,561.70			7,614,561.70
茶树	7,614,561.70			7,614,561.70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741,906.85	761,456.16		2,503,363.01
茶树	1,741,906.85	761,456.16		2,503,363.01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茶树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2,654.85			5,111,198.69
茶树	5,872,654.85			5,111,198.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8份面积共计1,211.20亩的茶园林权证。

公司入账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批次	结转时间	成活数量(株)	树苗成本	培育成本	入账原值
2008年前栽种	2011年12月	1,631,592.00	339,005.77	3,337,581.14	3,676,586.91
2008年栽种	2012年12月	1,283,196.00	266,617.42	2,184,715.65	2,451,333.07
2009年栽种	2013年12月	821,394.00	170,666.02	1,315,975.71	1,486,641.73

合计		3,736,182.00	776,289.21	6,838,272.50	7,614,561.71
----	--	--------------	------------	--------------	--------------

公司将茶树栽种成活之后，自行培育三年再结转进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初始计量的成本包括树苗的采购成本、土地平整费、农药及肥料成本以及维护人员的工资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树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批次	结转时间	入账原值	2015年末摊销	成新率	2016年末摊销	成新率
2008年前栽种	2011年12月	3,676,586.91	1,470,634.76	60.00%	1,838,293.45	50.00%
2008年栽种	2012年12月	2,451,333.07	735,399.92	70.00%	980,533.23	60.00%
2009年栽种	2013年12月	1,486,641.73	297,328.33	80.00%	445,992.49	70.00%
合计		7,614,561.71	2,503,363.01	67.12%	3,264,819.17	57.12%

公司目前自有茶场的茶树树龄集中在6、7年左右，处于产茶的黄金时期，自有茶场的产茶量稳定，是公司茶原料供应的保障所在。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及摊销、减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950,000.00		2,950,000.00
土地使用权		2,920,000.00		2,920,000.00
软件		30,000.00		3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0,583.33		30,583.33
土地使用权		24,333.33		24,333.33
软件		6,250.00		6,25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9,416.67
土地使用权				2,895,666.67
软件				23,750.00

公司与道真自治县国土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CR-0015”土地出让合同，土地面积为 16,227.40 平米，出让价款共计 292.00 万元，已取得道真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黔（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	851,772.00		36,794.16		814,977.84
展厅装修	256,273.36		59,139.96		197,133.40
合计	1,108,045.36		95,934.12		1,012,111.2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	753,301.52	135,264.64	36,794.16		851,772.00
展厅装修		295,700.00	39,426.64		256,273.36
合计	753,301.52	430,964.64	76,220.80		1,108,045.36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中土地租赁费按受益期限摊销，展厅装修自 2015 年 05 月起按 5 年摊销。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486.71	8,623.01	311,969.26	46,795.39
合计	57,486.71	8,623.01	311,969.26	46,795.39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第四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等说明。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62.55	218,42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324.16	93,546.86
合计	57,486.71	311,969.2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800万元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道）农信社（2015）年流贷字 0020 号，合同期限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借款到期后经对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编号为（道）农信社（2016）年流展字 0001 号借款展期协议书，同意将前述借款期限展期12个月，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6日。上述借款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821,677.00元的林权证（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总价值为1,638.7009万元）作为抵押担保，同时以韩雄、龙凤、韩湿骏、冯晓仙四名自然人作为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6,317,599.26	8,771,141.92
1 至 2 年	936,683.85	26,784.00
2 至 3 年	15,984.00	11,188.00
3 至 4 年	11,188.00	
合计	7,281,455.11	8,809,113.92

2、按期末余额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韩小锋	非关联方	2,134,805.36	1 年以内	29.32	茶青采购款
韩晓波	非关联方	1,585,510.07	1 年以内	21.77	茶青采购款
徐建军	非关联方	629,116.26	1 年以内	8.64	茶青采购款
韩书仪	非关联方	628,453.00	1 年以内	8.63	茶青采购款
道真泰和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539.77	1 年以内	8.45	茶青采购款
合计		5,593,424.46		76.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明爱华	非关联方	3,079,391.00	1 年以内	34.96	茶青采购款
徐建军	非关联方	1,232,283.93	1 年以内	13.99	茶青采购款
邹昶	非关联方	858,611.03	1 年以内	9.75	茶青采购款
明福容	非关联方	683,905.94	1 年以内	7.76	茶青采购款
韩小锋	非关联方	647,371.87	1 年以内	7.35	茶青采购款
合计		6,501,563.77		73.8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0.00	—
合计	1,710.00	—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道真县国税局	非关联方	1,000.00	一年以内	58.48
白杨	非关联方	560.00	一年以内	32.75
道真六安电商	非关联方	150.00	一年以内	8.77
合计	-	1,710.00	-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249.19	859,063.43	935,312.6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11,091.00	24,195.20	135,286.20	—
合计	187,340.19	883,258.63	1,070,598.82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469.95	634,010.54	670,231.30	76,249.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95,220.86	15,870.14		111,091.00
合 计	207,690.81	649,880.68	670,231.30	187,340.1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49.19	705,406.01	781,655.20	
2、职工福利费		145,212.58	145,212.58	
3、社会保险费		5,138.08	5,13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38.08	5,138.08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6.76	3,306.76	
合 计	76,249.19	859,063.43	935,312.6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69.95	564,094.10	600,314.86	76,249.19
2、职工福利费		68,185.80	68,185.8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0.64	1,730.64	
合 计	112,469.95	634,010.54	670,231.30	76,249.1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091.00	23,241.60	134,332.60	
2、失业保险费		953.60	953.60	
合计	111,091.00	24,195.20	135,286.2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5,220.86	15,870.14		111,091.00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95,220.86	15,870.14		111,091.00

（五）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15,789.33	617,562.62
增值税	170,208.62	1,327,530.89
教育费附加	1,401.28	59,22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2.12	66,538.79
印花税		3,298.51
合计	1,395,941.35	2,074,157.47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08,314.23	24,896,249.85
1-2年	33,912.00	586,000.00
2-3年		17,500.00
合计	7,742,226.23	25,499,749.85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的往来款和道真自治县兴园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的借款 15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韩雄	关联方	往来款	4,100,000.00	1 年以内	52.9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往来款	1,699,600.00	1 年以内	21.95
道真自治县兴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19.37
韩湿骏	关联方	往来款	266,892.41	1 年以内	3.45
樊东吉	关联方	往来款	63,500.00	1 年以内	0.82
合 计	-	-	7,629,992.41	-	98.55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韩湿骏	关联方	往来款	19,837,740.23	1 年以内	77.8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往来款	4,980,358.54	1 年以内	19.53
王培成	非关联方	借款	293,000.00	1-2 年	1.15
徐文建	非关联方	借款	293,000.00	1-2 年	1.15
王绿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466.55	1 年以内	0.15
合 计	-	-	25,443,565.32	-	99.78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

（七）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万斤茶业产业化项目补助（瑶山垭基地）	1,040,000.00	1,105,000.00
15 万斤茶业产业化项目补助（上玉工业园）	2,500,000.00	2,680,000.00

合计	3,540,000.00	3,785,000.00
----	--------------	--------------

1、依据《遵财农发[2013]04 号》文件，公司收到财政局拨付的关于瑶山垭 10 万公斤有机茶加工厂建设补助资金 130.00 万元，按对应的厂房折旧年限 20 年从 2013 年 01 月开始同步摊销进营业外收入，共计结转进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6.00 万元，2016 年末未摊销余额为 104.00 万元。

2、依据《遵财农发[2013]71 号》文件，公司收到财政局拨付的关于上玉工业园 15 万公斤名优茶加工厂建设补助资金 28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补助厂房建设资金从 2015 年 05 月开始按厂房折旧年限 20 年同步摊销进营业外收入，80.00 万元补助机器设备资金从 2015 年 05 月开始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同步摊销进营业外收入，共计结转进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0.00 万元，2016 年末未摊销余额为 250.00 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盈余公积	665,932.31	77,713.09
未分配利润	5,993,390.76	699,417.76
股东权益合计	17,159,323.07	1,277,130.85

（一）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韩湿骏	450,000.00	90.00		450,000.00		
冯晓仙	50,000.00	10.00		50,000.00		

韩湿骏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
韩雄			5,100,000.00	5,100,000.00		
韩湿骏			200,000.00		200,000.00	2.00
贵州龙盘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100,000.00	5,6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实收资本由期初的 50 万元，增资到 1,000 万元，股东新增出资 95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多出的 50 万元结转进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皖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

2、前述增资过程中新进股东韩雄将其 510 万元出资全部平价转让，韩湿骏受让其中的 20 万元，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其中的 490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韩湿骏	450,000.00	90.00			450,000.00	90.00
冯晓仙	50,000.00	10.00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14 日，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出资经遵义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遵义正阳验字（2003）04 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	--	------------	--	------------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韩湿骏、韩雄同意对原股东出资瑕疵部分（未提供银行进账单）进行补足，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韩湿骏补足 45.00 万元，韩雄补足 5.00 万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713.09	588,219.22		665,932.31
合 计	77,713.09	588,219.22		665,932.3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713.09		77,713.09
合 计		77,713.09		77,713.09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417.76	-1,425,972.60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9,417.76	-1,425,972.60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2,192.22	2,203,103.45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8,219.22	77,713.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93,390.76	699,417.76
---------	--------------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韩湿骏	5,100,000	—	51.00	控股股东、董事长

2、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 东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900,000	—	49.00
韩雄	—	4,253,200	42.53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职务
韩湿骏	5,100,000	-	51.00	董事长
樊东吉	-	232,946	2.33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韩 娇	-	196,000	1.9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银 超	-	9,800	0.10	董事
周 利	-	1,960	0.02	董事
董凤钗	-	980	0.01	监事会主席
冯小光	-	980	0.01	职工代表监事
孙泽芬	-	3,920	0.04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外投资企业，已于2016年10月份退出合作社的出资人	93520325675423212H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股东韩雄持股公司	91350200705480577N
厦门创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股东韩雄持股公司	9135020070545087XL
道真自治县红光车辆代办有限公司	监事冯小光控制公司	91520325095954228N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仡山西施茶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已注销
厦门道真博联茶业有限公司	原股东韩雄持股公司	已注销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创想农民专业合作社	韩湿骏持股企业	已注销
贵州玉水金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韩湿骏持股企业	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茶叶	内部价	27,029.06	0.04%	10,864.96	0.03%

(三)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湿骏、冯晓仙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12.18	2016.12.17	否
韩湿骏、冯晓仙、韩雄、龙凤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12.16	2017.12.16	否

(四) 关联方往来

1、关联资金发生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明细：

2017年1-5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银超	—	7,000.00	2,000.00	5,000.00
周利	—	29,142.60	—	29,142.60
董凤钗	29,778.32	40,068.16	72,917.52	-3,071.04
韩娇	4,835.20	309,127.43	682,817.30	-368,854.67
合计	34,613.52	385,338.19	757,734.82	-337,783.11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银超	9,155.00	325,055.00	334,210.00	—
董凤钗	—	237,000.00	207,221.68	29,778.32
韩湿骏	—	20,000.00	20,000.00	—
韩娇	15,067.20	872,353.50	882,585.50	4,835.20
合计	24,222.20	1,454,408.50	1,444,017.18	34,613.52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樊东吉	16,280.00	6,500.00	15,000.00	7,780.00
银超	2,155.00	9,500.00	2,500.00	9,155.00
韩娇	307.20	2,590,808.00	2,576,048.00	15,067.20
合计	18,742.20	221,728.00	208,468.00	32,002.20

其他应付款明细：

2017年1-5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699,600.00	—	—	1,699,600.00
韩雄	4,100,000.00	—	—	4,100,000.00
韩湿骏	266,892.41	467,973.00	274,000.00	72,919.41
樊东吉	63,500.00	—	—	63,500.00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3,912.00	—	—	33,912.00
韩娇	—	—	429,583.70	429,583.70
冯小光	—	6,130.00	6,620.00	490.00
董凤钗	—	—	100.00	100.00
合计	6,163,904.41	474,103.00	710,303.70	6,400,105.11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4,980,358.54	18,780,358.54	15,499,600.00	1,699,600.00
韩雄	—	1,000,000.00	5,100,000.00	4,100,000.00
韩湿骏	19,837,740.23	37,445,151.23	17,874,303.41	266,892.41
樊东吉	-7,780.00	18,000.00	89,280.00	63,500.00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3,912.00	—	—	33,912.00
周利	—	6,000.00	6,000.00	—

冯小光	—	3,000.00	3,000.00	—
董凤钗	—	3,000.00	3,000.00	—
合计	24,844,230.77	57,255,509.77	38,575,183.41	6,163,904.41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732,459.34	1,531,100.80	5,779,000.00	4,980,358.54
韩湿骏	18,008,476.45	18,386,572.22	20,215,836.00	19,837,740.23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	1,600.00	35,512.00	33,912.00
合计	18,740,935.79	19,919,273.02	26,030,348.00	24,852,010.77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湿骏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日期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期初				18,008,476.45
2015.01.04			800,000.00	18,808,476.45
2015.01.09		800,000.00		18,008,476.45
2015.01.14			800,000.00	18,808,476.45
2015.01.26			380,000.00	19,188,476.45
2015.01.31		16,187.88		19,172,288.57
2015.02.07			500,000.00	19,672,288.57
2015.02.13				19,873,888.57

			201,600.00	
2015.03.11		8,000.00		19,865,888.57
2015.04.01			300,000.00	20,165,888.57
2015.04.02			340,000.00	20,505,888.57
2015.04.07			138,648.00	20,644,536.57
2015.04.30		150,000.00		20,494,536.57
2015.04.30		1,262,500.00		19,232,036.57
2015.04.30		40,000.00		19,192,036.57
2015.04.30		384,549.80		18,807,486.77
2015.05.12			300,000.00	19,107,486.77
2015.06.04			2,397,198.00	21,504,684.77
2015.06.26			695,000.00	22,199,684.77
2015.06.27		252,580.61		21,947,104.16
2015.07.02		1,150,000.00		20,797,104.16
2015.07.31		12,510.46		20,784,593.70
2015.08.02			1,417,390.00	22,201,983.70
2015.08.31		3,826,350.00		18,375,633.70
2015.09.14			1,885,400.00	20,261,033.70
2015.09.20		1,971,365.23		18,289,668.47
2015.10.05			1,660,000.00	19,949,668.47
2015.10.28		3,276,946.24		16,672,722.23
2015.11.04			353,000.00	17,025,722.23
2015.11.02		4,427.00		17,021,295.23

2015.12.08			940,000.00	17,961,295.23
2015.12.26			2,700,000.00	20,661,295.23
2015.12.27			4,400,000.00	25,061,295.23
2015.12.31			7,600.00	25,068,895.23
2015.12.16		4,268,200.00		20,800,695.23
2015.12.31		962,955.00		19,837,740.23
合计	18,008,476.45	18,386,572.22	20,215,836.00	19,837,740.23
2016 年度				
日期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期初				19,837,740.23
2016.01.03			140,000.00	19,977,740.23
2016.01.25			900,000.00	20,877,740.23
2016.01.31			18,385.00	20,896,125.23
2016.01.04		602,500.00		20,293,625.23
2016.01.05		10,000.00		20,283,625.23
2016.01.06		10,000.00		20,273,625.23
2016.01.08		10,000.00		20,263,625.23
2016.01.11		10,000.00		20,253,625.23
2016.01.25		96,640.00		20,156,985.23
2016.01.26		300,000.00		19,856,985.23
2016.02.29		1,760,000.00		18,096,985.23
2016.03.01			20,000.00	18,116,985.23
2016.03.07			300,000.00	18,416,985.23

2016.03.14			13,000.00	18,429,985.23
2016.03.02		2,000.00		18,427,985.23
2016.03.16		200,000.00		18,227,985.23
2016.03.17		18,000.00		18,209,985.23
2016.03.18		10,000.00		18,199,985.23
2016.03.23		11,000.00		18,188,985.23
2016.03.28		297,000.00		17,891,985.23
2016.03.31		86,237.03		17,805,748.20
2016.04.01			80,000.00	17,885,748.20
2016.04.30			20,075.01	17,905,823.21
2016.04.05		300,000.00		17,605,823.21
2016.04.06		400,000.00		17,205,823.21
2016.04.08		20,000.00		17,185,823.21
2016.04.21		1,000,000.00		16,185,823.21
2016.04.28		48,500.00		16,137,323.21
2016.04.29		40,000.00		16,097,323.21
2016.04.30		147,830.00		15,949,493.21
2016.05.02			43,000.00	15,992,493.21
2016.05.03		63,000.00		15,929,493.21
2016.05.09		300,000.00		15,629,493.21
2016.05.12		20,000.00		15,609,493.21
2016.05.16		200,000.00		15,409,493.21
2016.05.16		10,000.00		15,399,493.21

2016.05.17		20,000.00		15,379,493.21
2016.05.31		100,000.00		15,279,493.21
2016.05.27		16,800.00		15,262,693.21
2016.06.01			500,000.00	15,762,693.21
2016.06.14			2,000,000.00	17,762,693.21
2016.06.14			4,900,000.00	22,662,693.21
2016.06.15		347,135.00		22,315,558.21
2016.07.19			200,000.00	22,515,558.21
2016.07.08		10,000.00		22,505,558.21
2016.08.08			97,000.00	22,602,558.21
2016.08.22		140,000.00		22,462,558.21
2016.08.23		5,000.00		22,457,558.21
2016.08.24		6,380.00		22,451,178.21
2016.09.13			210,000.00	22,661,178.21
2016.09.27		6,819,000.00		15,842,178.21
2016.09.28		19,000.00		15,823,178.21
2016.10.09		100,000.00		15,723,178.21
2016.10.09		10,000.00		15,713,178.21
2016.10.10		700,000.00		15,013,178.21
2016.10.11		5,265,500.00		9,747,678.21
2016.10.31		20,000.00		9,727,678.21
2016.11.01			180,000.00	9,907,678.21
2016.11.01			60,000.00	9,967,678.21

2016.11.30			120,000.00	10,087,678.21
2016.11.11		30,000.00		10,057,678.21
2016.11.17		1,010,000.00		9,047,678.21
2016.11.17		10,000.00		9,037,678.21
2016.11.18		13,000.00		9,024,678.21
2016.12.18			1,500,000.00	10,524,678.21
2016.12.23			100,000.00	10,624,678.21
2016.12.27			5,300,000.00	15,924,678.21
2016.12.03		530,000.00		15,394,678.21
2016.12.03		550,000.00		14,844,678.21
2016.12.19		5,000,000.00		9,844,678.21
2016.12.27		100,000.00		9,744,678.21
2016.12.27		1,340,000.00		8,404,678.21
2016.12.28		2,350,000.00		6,054,678.21
2016.12.30		1,000,000.00		5,054,678.21
2016.12.31		270,000.00		4,784,678.21
2016.12.31		5,690,629.20	1,172,843.40	266,892.41
合计	19,837,740.23	37,445,151.23	17,874,303.41	266,892.41
2017年1-5月				
日期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期初				266,892.41
2017.01.03		400,000.00		-133,107.59
2017.01.12		40,000.00		-173,107.59

2017.01.13			200,000.00	26,892.41
2017.01.15		20,000.00		6,892.41
2017.01.25			40,000.00	46,892.41
2017.01.31		7,973.00		38,919.41
2017.02.22			34,000.00	72,919.41
合计	266,892.41	467,973.00	274,000.00	72,919.41

2015年初公司欠韩湿骏往来款 18,008,476.45 元，2015 年度公司与韩湿骏之间共计发生归还往来款 16 笔，金额共计 18,386,572.22 元，借入公司往来款 19 笔，金额共计 20,215,836.00 元，2015 年末公司欠韩湿骏往来款 19,837,740.23 元；2016 年度公司与韩湿骏之间共计发生归还往来款 55 笔，金额共计 37,445,151.23 元，借入公司往来款 22 笔，金额共计 17,874,303.41 元，2016 年末公司欠韩湿骏往来款 266,892.41 元。2017 年 1-5 月，韩湿骏共向公司借款 4 次，金额共计 467,973.00 元，归还向公司借款 3 次，金额共计 274,000.00 元，2017 年 05 月末公司欠韩湿骏往来款 72,919.41 元。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湿骏之兄，公司曾经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韩雄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日期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期初				—
2016.06.14			5,100,000.00	5,100,000.00
2016.06.14		1,0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5,100,000.00	4,100,000.00
2017 年 1-5 月				
日期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归还所欠资金金额	本期新增应付资金金额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期初				4,100,000.00
合计	—	—	—	4,100,000.00

2016 年度公司与韩雄之间共计发生往来款 2 笔，借入公司往来款 1 笔，金额为 5,100,000.00 元，公司归还往来款 1 笔，金额为 1,000,000.00 元，2016 年末公司欠韩雄往来款 4,100,000.00 元。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公司与韩雄之间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湿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材料受理之前已清理完毕，自 2017 年 03 月 01 日开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银超	—	9,155.00
其他应收款	樊东吉	—	7,780.00
其他应收款	韩娇	4,835.20	15,067.20
其他应收款	董凤钗	29,778.32	—
	小计	34,613.52	32,002.20
其他应付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瑶山垭茶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699,600.00	4,980,358.5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3,912.00	33,912.00
其他应付款	韩雄	4,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韩湿骏	266,892.41	19,837,740.23
其他应付款	樊东吉	63,500.00	—
其他应付款	董凤钗		
	小计	6,163,904.41	24,852,010.77

（五）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

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 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但总经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董事会批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3、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

金占用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避免与其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12月10日遵义安达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位于玉溪镇淞江村的1,419亩茶场所在林地（集体土地使用证号为道集用（2008）字第024号）及地上附着物（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整体评估，并出具了遵安达（2015）估字第239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08日，在评估低价定义和报告依据的规划指标条件下评估土地面积为1,419亩，单位面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价值为115,248.28元/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总价值为1,638.7009万元。

2、2017年03月2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284号《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博联茶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 产	4,512.06	7,806.82	3,294.76	73.02
负 债	2,796.13	2,495.23	-300.90	-10.76
净资产	1,715.93	5,311.58	3,595.65	209.54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

业。

十五、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农药管理条例》的出台，对规范食品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者对大众健康责任意识，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对食品生产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目前公司并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但若公司质检部门未严格执行质量检测程序而导致未发现采购的原材料农残超标，或者在茶叶生产和运输过程中出现不当操作而致使食品发生不良变异，这些现象都将引发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将从以下两方面加强管理：一、进一步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检测管理，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同时对自有茶园承包商进行统一指导，严格规范茶园基地中茶树的培育条件、茶鲜叶的采摘方式以及有机肥和农药的使用方法，确保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安全；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同时加强对生产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

（二）自然灾害风险

贵州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 15℃左右，平均海拔约 1,100 米，全年日照 1,300 小时，是“低纬度、高海拔、多云雾、寡日照”的原生态茶区。贵州地区多云雨，茶园土壤以酸性或弱酸性的黄壤为主，其地理及生态环境，极适宜茶树生长。但由于茶叶的种植属于农业产业，极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一旦周边地区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在确保茶青品质的前提下，建立备选供应商机制；同时进行严格的库存管理，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气候变化等因素，合理规划库存量。通过以上措施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32,434,103.46 元、21,010,472.31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3%、58.29%。作为一家精制茶加工企业，公司主要成本支出是对茶青和毛茶等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来源于公司自有茶园基地承包商以及其他外部供应商。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若供应商由于气候条件、经营决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减少，可能引发一定的业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大部分为公司自有茶园基地承包商。而外部供应商也均位于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地理位置的便利让公司能够及时了解供应商的信息变化，有利于沟通交流。为解决对供应商的依赖度偏高的问题，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加强对自有茶园基地承包商的管理，合理制定茶青采购计划；二、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在当地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以避免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全部客户的供应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茶叶贸易企业，茶叶需求量往往比较大。公司通常会选择需求量大、回款信誉好且存在长期潜在合作关系的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销售较为集中。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75%和 98.83%。2016 年度对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60.98%、对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37.66%；2015 年度对金天（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58.87%、对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36.23%、对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3.5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中来自于前述三大客户的占比高达 98.66%。若公司将来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客户调整发展规划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客户对公司提供的道真晒制茶品质认可，尤其能满足其出口到国外客户的检验检疫要求。公司三大主要客户回款信

誉良好，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为解决对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将积极主动参加各类产品展销会，推销公司产品，在和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更多的新客户。

（五）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及治理结构，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及治理制度，加上专业机构的辅导，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促进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等要求进行科学决策，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六）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07、0.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弱。若未来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参加各类产品展销会，推销公司产品，争取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改善；同时公司将持续控制销售回款的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严格防范公司资金投向高风险的领域，保障现金流的正常流转；最后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股东投入，优化资本结构。**

（七）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882,192.22 元、2,203,103.45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07,406.45 元、267,75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33%、12.1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政

府补贴带动，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专注发展主业，提升自身盈利水平，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八）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的存货余额风险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5,019,040.91 元、12,953,525.70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9%、26.10%。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新鲜茶叶的采摘具有季节性，存有一定数量的毛茶是茶叶加工行业的特点，也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责任到人的管理加强对存货实物的保管，同时通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存货周转率的提高。

（九）公司将所租赁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取得忠信镇新华村枫香银组地号为 520325104002JB0056、面积为 3,324.8 m²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未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改变土地用途而将该租赁地块用于建设茶叶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继续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道真县忠信镇人民政府已经于 2016 年 04 月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手续，将该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建设用地，并承诺：“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审批后，将依法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国有土地征用等相关审批手续”。

其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利用该厂房进行任何加工生产活动。公司亦承诺在相关手续未办妥之前，不利用所建厂房进行加工生产。2017 年 05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湿骏出具《承诺与声明》，承诺：“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农用地转用、国有土地征用等相关手续未办妥前，公司暂不进行生产、加工；在此期间如因违法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罚款、拆迁、搬离等

处罚时，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根据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茶叶加工厂符合当地乡镇经济发展的需要，且土地规划调整等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因此，公司未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但考虑到公司取得该地块的背景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等，公司的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很小；且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相关手续未办妥之前不利用该厂房进行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未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虽然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但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鉴于位于道真县忠信镇新华村的茶叶加工厂至今未投入实际使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完全未依赖忠信镇加工厂的生产加工，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湿骏已做书面兜底性承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即使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罚款、拆迁、搬离等处罚时，公司的该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港政
钟祥

周玉
杨物

张云

全体监事：（签名）

董凤钗

冯少光

孙泽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华

钟祥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董先锋

项目小组成员：



董先锋



汪秋寒



陈斌



付弟春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2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张望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望东

经办律师（签字）： 李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国伟



周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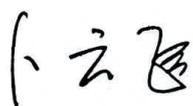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